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National Hsinchu Industrial High School

114 學年度 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

會議紀錄



國立新竹高工家長會

時間：114 年 09 月 19 日 (五) 18:00

地點：新竹高工力行館 1F 興藝講堂

目 錄

封面	00~00
目錄	01~01
會議程序	02~02
壹、主席致詞	03~03
貳、校長致詞	03~04
參、校務工作報告	05~17
■教務處工作報告	05~06
■學務處工作報告	07~10
■總務處工作報告	10~11
■實習處工作報告	11~13
■輔導室工作報告	13~14
■圖書館工作報告	14~15
■進修部工作報告	16~17
肆、會務工作報告	18~22
伍、提案討論	23~26
陸、臨時動議	26~26
附件	27~65
附件 01：家長會組織章程	27~47
附件 02：家長會 113 學年度會務計畫與執行情形一覽表	48~49
附件 03：家長會 113 學年度經費結算表	50~50
附件 04：家長會 113 學年度捐款明細表	51~57
附件 05：家長會 114 學年度會務計畫	58~59
附件 06：家長會 114 學年度經費預算表	60~60
附件 07：家長會 114 學年度家長代表名冊	61~62
附件 08：新竹高工各單位電話一覽表	63~63
附件 09：新竹高工 114 學年度教室位置圖	64~64
附件 10：新竹高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彙整版行事曆	65~65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會議程序

項次	時間分配	會議程序	主持人	備註
一	18：00-18：10	與會人員簽到	曾主任	
二	18：10-18：25	主席致詞	潘會長	含介紹家長代表
三	18：25-18：30	校長致詞	陳校長	含介紹校內人員
四	18：30-19：00	校務工作報告	陳校長	各處室業務報告
五	19：00-19：10	會務工作報告	潘會長	學務主任報告
六	19：10-19：40	提案討論	潘會長	含選舉家長委員
七	19：40-19：50	臨時動議	潘會長	含校務意見交流
八	19：50-20：00	散會	潘會長	

~我們不知道明天會不會更好，但至少我們可以努力讓今天夠好 新竹高工家長會 與您共同勉勵~

壹、主席致詞

各位家長代表大家晚安!經歷了一年的家長會長工作，很感謝所有的家長代表，還有各位委員、校長、老師的支持，上個學年度的家長會運作非常順利。

我經常說新竹高工是一個很和諧、很棒的學校，每次走進這個學校看到每個學生用功、很溫和、善良，很有禮貌，每個老師都很客氣、教學也都很認真，大家長陳校長在整個學校工作上面真的是把學校當成自己的家一樣來經營，所以這個學校真的讓我非常的感動，也值得我們全力來支持。希望 114 學年新的家長代表大會所有的家長代表們全力支持學校的校務活動，讓校長有發揮的地方，謝謝大家。

貳、校長致詞

潘會長、與會的所有的家長代表大家好。會長剛才講他已經把一任做完了，不過他孩子現在正好三年級，代表如果他有意願而各位也願意支持，應該還有一年的機會，當然如果有人要出來競爭，我們也很高興，拜託大家今天最重要的任務就是把新學年度的家長委員選出來。

我來到竹工今年邁入第四年，能夠幫竹工再做事也就剩下最後這一年，明年我就達到屆齡退休了。竹工三年的經營，在各任會長的支持跟配合之下，我們所有的工作都運作得非常的順暢，包括各個委員會、及各個學校需要家長會支援的地方，都做得很好。

今天晚上本來應該準備 powerpoint 一項一項跟大家報告學校的校務，但是因為時間的關係，所以我把它留到親師座談會，大家都會來的時候再跟大家做報告。

最近我一直在各個國中遊走，新竹高工是一個技職學校，雖然不缺學生，學生的人數也沒有所謂短缺的問題，但是我們一直很希望收到更好更優秀的學生來到我們學校。所以我最近一直在跟各國中的校長約時間，明天要去我們後面的三民，上個禮拜去光武、還要去培英，還有幾個學校後面再敲。我不相信說我這樣走了一輪又一輪，然後我們家長的觀念還不會改變，還是要把孩子明明就不應該去讀高中了，你要把送到高中去，只要家長願意把孩子送到我這邊來，我都許諾他們一個很好的未來，但是當然孩子一定要照着學校的步調去走。

各位也知道現在教育現場其實很艱鉅，我們竹工的各個家長都很理性也很明智，都很配合學校在推動各項工作，現在在吵得很兇的是什麼？外食的問題、外送的問題、十點上課四點下課的問題，還有什麼其他很多假的問題，後面會演變成什麼樣，我們也不知道。

有些家長提出的一些很好的建議，目前我們也都逐步的在做，希望透過學校經費的安排慢慢把它上位了，包括有家長在提實習工場太熱的問題，可是實施工場太熱的問題的確是現在小孩子的問題，以前我們在實習的時候哪有冷氣，現在天氣的確是比較熱，現在的小孩子也比較可能在家裡吹冷氣吹習慣了，然後到了工場沒有冷氣他就受不了了。但是工場有時候要考量適不適合裝冷氣，譬如說我舉一個例子，家長都跟我們講工場這麼熱孩子怎麼實習，我第一個就問他說你怎麼知道工場很熱？因為他不可能到我們工場去，他說孩子回去跟他反映的，孩子一定會跟你講工場很熱，如果是大型的工場像機械場場域這麼大，都是機械模具在動作，就算是裝中央空調也不夠，所以我們可能朝向用通風扇的方式，就是那種跑起來有風，但是沒有聲音，最起碼它可以把空氣送流通，讓他在那工作很舒服。其他小型的像電機、資訊，甚至於現在連化工，我都是想說盡量想辦法找錢給他們裝好。化工科其實依照規定它是有一些實驗室是不能裝的，但是我們就讓所有老師當你在做實驗的時候就窗戶打開不開冷氣；如果真的你在講課，或在做一些不相關的實驗，你再去開冷氣。各位也知道學校在整個經費額度分配上面的金額是很有限的，我們也謝謝很多家長自願掏腰包協助各科，雖然你們沒講但我都知道，我也請實習主任到時候一定要做一個感謝狀，感謝大家那麼幫忙學校。

還有家長反映比較多的應該是學校的用餐的問題，當然用餐的問題就會跟外送連結在一起，第一我們學校並不是完全不能外叫東西進來，只要配合老師同意，然後有活動我們可以让你叫，但是平常如果你每個人都去叫我們中華路會擠爆掉。第二個我們有熱食部，我們學校一個年級大概 500 個人，用餐的大概五六百個人，剛好是一個熱食部它最好辦而且最願意辦的一個數量，但如果一部分的人出去外面買，再加上有一些自己帶便當，熱食部要做的人數降低，降低了他要來經營的意念到時候他就不做，那我們剩下那兩三百個孩子要吃飯怎麼辦？我們考慮的是這樣，但是我們並沒有完全說不能外訂，但是外訂要有條件。然後當然每天都吃我們熱食部的那些東西會不會膩？不過我跟各位保證第一個我們的熱食部是有營養師把關，每一餐的卡路里多少，然後含油含量多少都寫得很清楚，而且每天食物都有保留，應該不會發生問題，如果發生問題我們還可以追；因為少油少鹽，當然不會非常好吃吧？但是儘量把它做到可口，儘量把它做到學生願意。我們營養師其實也開放了一些小朋友喜歡吃的東西，炸的東西我們現在都已經允許熱食部去做，不吃自助餐也有特餐可以買。我自己也常在那邊吃，我是覺得還不錯，我們的委員也有常常在這邊開會的，他們也覺得不錯，大家反映的是這些，其他都是班級上零星的問題，如果你真的遇到問題不能解決，校長室到七點多都是開的，各位隨時可以來學校，找主任或找我談都可以，謝謝大家。

參、校務工作報告

■教務處工作報告

一、首先感謝全校家長 113 學年度對於教務處各項業務推動的支持與協助，也懇請家長會持續給予教務處鼓勵和督促，教務處 114 學年度各組業務承辦人員及分機如下：

教務主任	：王繹棊老師（機械科）	分機：210
教學組	：田彭凱組長（數學科）	分機：211
註冊組	：鄭智聰組長（英文科）	分機：212
設備組	：張祐誠組長（資訊科技科）	分機：213
特教組	：周芳如組長（餐飲服務科）	分機：215
試務組	：邱奕維組長（機械科）	分機：216
實研組	：黃湘云組長（國文科）	分機：217

二、本校今年(114 學年度)高一新生共計 511 名(含 4 位復學生)，本年度各科新生透過免試入學分發錄取的成績雖略微下滑，但仍然維持一定水準，各科新生報到率均維持在 90%-100%的水準。

三、本校參加 114 學年度各類大學與技專院校入學錄取情形，統計分析如下：

(一) 114 年度畢業生參加升學考試共有 431 人，考取總人數為 417 人，其中國立大學考取人數為 367 人，全校總錄取率為 95.6%，國立大學錄取率為 89.29%，感謝所有家長的支持與鼓勵。

(二) 本校 114 年度國立學校錄取率部分：

1. 國立大學錄取率達 90%以上：機三乙、電三甲、資三甲、資三乙、化三甲、化三乙。
2. 國立大學錄取率達 80%以上：機三甲、製三甲、電三乙。
3. 機三乙、室三甲、電三乙、資三甲、資三乙、化三乙升學率達 100%。

四、本校 115 年寒假將委託台灣國際青少年協會辦理之美國鹽湖城台美學生交流體驗活動，本次交流活動時間自 115 年 1 月 27 日至 2 月 7 日(為期 12 天)，教務處預計於 114 年 9 月 24 日(三)19:00 辦理活動說明會，請對本次台美學生交流體驗活動有意願的家長踴躍為貴子弟報名，相關資訊皆已公告學校網站與各班紙本宣傳單。

五、教務處持續改善校園網路設備及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113 學年度爭取國教署智慧網路環境暨學術網路提升計畫施作(增設實習工場區 96 芯光纖骨幹及相關設備)，執行經費為新台幣 150 萬元；爭取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計畫新購教學設備一批，執行經費為新台幣 108 萬元。

六、本學期重要活動如下：

(一) 重要事務日程：

1. 114/09/01 上午開學典禮，11:10 正式上課，09/02 輔導課開始上課。
2. 115/01/20 第 1 學期結業式，01/21 寒假開始，02/23 第 2 學期開學。

3. 115/01/21-23 補行 114-2 課程(115/02/11-13 調整放假不上課)。

定期考查	第一次期中評量：114/10/14-15
	第二次期中評量：114/12/02-04
	期末評量：115/01/15-19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模擬考試	第一次模擬考：114/10/02-03
	第二次模擬考：114/11/10-11
	第三次模擬考：114/12/23-24
	第四次模擬考：115/03/03-04
	第五次模擬考：115/03/30-31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考	115/02/04
115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115/04/25-26

(二)重要學藝活動日程：

1. 114/09/09~11 校內美術評選、表裝送件
2. 114/09/22~23 新竹市美術比賽送件
3. 114/09/24 英文作文、高二英文演講比賽
4. 114/09/27 全國語文競賽新竹市複賽
5. 114/10/08 英文單字比賽
6. 114/10/22 校內字音字形、書法比賽
7. 114/12/08~16 作業抽查

■學務處工作報告

一、首先感謝校長與各位家長長期以來對學務工作的支持、協助與鼓勵，學務處各項業務推動順利。114 學年度學務處兼職行政師長、導師、職員與教官室同仁分別為：

- 學務主任：曾筱君（機械科） 分機 220
- 訓育組長：張芳綺（特教科） 分機 221
- 生輔組長：李岳倫（機械科） 分機 229
- 衛生組長：莊淑智（英文科） 分機 223
- 活動組長：施宇謙（資訊科） 分機 222
- 體育組長：鄭智仁（體育科） 分機 224

班 級	姓 名	備 註	班 級	姓 名	備 註	班 級	姓 名	備 註
機一甲	范育瑄	機械科	機二甲	劉育樺	機械科	機三甲	翁永春	機械科
機一乙	林郁婷	英文科	機二乙	黃香涵	機械科	機三乙	游惠君	國文科
板一甲	李正平	板金科	板二甲	陳櫻丹	板金科	板三甲	張胤賢	國文科
製一甲	許琇婷	製圖科	製二甲	李佑宗	製圖科	製三甲	周淑萱	英文科
室一甲	謝政光	室設科	室二甲	蔡松柏	室設科	室三甲	楊凱淳	室設科
室一乙	郭見昌	室設科	室二乙	羅振遠	室設科			
電一甲	劉彥弦	電機科	電二甲	黃惠鈴	電機科	電三甲	李偉嘉	電機科
電一乙	周盈君	國文科	電二乙	李宗泰	電機科	電三乙	姚念廷	數學科
資一甲	張詠竣	資訊科	資二甲	王勝毓	資訊科	資三甲	徐永昇	資訊科
資一乙	陳逸帆	資訊科	資二乙	李佩娟	數學科	資三乙	陳洛書	資訊科
化一甲	胡亞慧	化工科	化二甲	周君怡	化工科	化三甲	戴曉玫	化工科
化一乙	郭益翔	數學科	化二乙	謝宜君	國文科	化三乙	葉家榆	英文科
餐一甲	葉美延	餐服科	餐二甲	洪嘉玲	餐服科	餐三甲	黃惠嫻	餐服科
餐一乙	何紹綸	餐服科	餐二乙	李秀芬	餐服科	餐三乙	黃瑜惠	餐服科
機加一	黃世良	機械科	機加二	袁宗廷	機械科	機加三	王服賢	機械科
資源班	陳宣竹	特教科	資源班	王柔歡	特教科			

- 級 導 師：陳逸帆（高一）、袁宗廷（高二）、戴曉玫（高三）
- 行政協行：邢培欣（體育）
- 軍訓教官：孫家榛
- 學務教官：鍾愛玲、黃安谷、吳凱和、陳興泰、蔡日升、張家榛、林建基
吳承庭（支援進修部）
- 幹 事：鍾函億、陳姿澐
- 營 養 師：莊宜蓁
- 護 理 師：郭沛辰、蘇家慧（預計 10/20 到職）

- 二、114/08/21-22 辦理 114 學年度新生訓練，08/25 辦理新生健檢，感謝校長指導與各處室同仁協助，尤其是學務處組長縝密的規劃與導師全程參與，過程圓滿順利。(活動包括各處室工作說明、品德教育說明、校園環境簡介、校歌教唱、輔導測驗、急救訓練、社團博覽會、新生健檢、服裝發放與更換一等。)
- 三、114/03/02-08 辦理 2025 國際教育旅行，本次活動共計 34 名學生與 4 名師長帶隊(校長、學務主任、訓育組長與社團活動組長)，感謝家長會支應 1 名帶隊教師協助本次教育旅行。本次活動內容包括：日本高校交流(大分東明高等學校、神戶市立科學技術高等學校)、渡輪、城市探索、文化、防災、農村等體驗。活動前由活動組安排一連串行前課程，包括：日語會話、城市探索安排、國際禮儀、交流活動之準備(致詞、才藝表演等)等，相信參與師生皆留下滿滿回憶。
- 114 學年度 2026 國際教育旅行，規劃於 2026/01/25-31 辦理，本校計畫獲國教署補助 50 萬元，包括：參加學生機票補助每人 3,300 元(30 人)，身心障礙學生補助及每人 37,300 元(4 人)，及中低收入學生每人 37,300 元(2 人)，帶隊教師每人 55,000(4 人-含身心障礙學生帶隊教師)，本週已完成招生，並將於下週進行學生人員徵選及授課規劃。。
- 四、114/09/07-10 辦理高三校外教學參觀，本次校外教學參觀第 3 次改以四天三夜辦理，感謝校長親自帶隊、承辦組長與相關同仁活動前縝密規劃、導師們全力協助，家長會長於活動期間特別至高雄與墾丁鼓勵參與師生，活動圓滿成功，相信參與師生皆留下滿滿回憶。
- 五、學務處麻煩各位師長落實「勤管」、「嚴教」，學生輔導與管教是每位師長責無旁貸之責，請師長詳閱本校學生手冊與輔導管教相關辦法，執行學生輔導管教應依據學校與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切勿因師長們各人喜好而有差別待遇(未依相關辦法的輔導管教往往會被學生申訴)。導師應利用『早自習』與『課餘時間』陪伴班上學生，確實瞭解班生學生需求、任課教師應於課堂上落實先「管」後「教」，學校的優良學風需你我一同攜手努力。
- 六、學務處依循往例每月公布生活榮譽競賽-整潔與秩序評比最後班級、班級服儀違規狀況、班級遲到狀況、班級請假與曠課情形、班級獎懲情形，相關數據提供導師參考以督促班級生活常規持續精進。請導師持續要求班級生活常規，確實督促各班秩序與環境打掃。
- 七、最近幾年教育部在學生作息、學生服儀、輔導管教等作法上陸續有極大幅度修正，目前新竹高工依教育主管機關規定以相較於其他學校嚴格但不違相關規定的方式執行，請各位家長給予支持。
- 八、本校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訂定修正本校「學生攜帶行動通訊設備使用管理要點」，相關管理規定如下(本校嚴格實施)：
- (一)進入校園(日間部 07:30-17:00、進修部 18:00-22:05)禁止使用行動通訊設備。(學校提供行動通訊設備集中放置場所，以班級為單位自主將行動通訊

設備收納於集中場所，放學時自行取回使用。)

- (二)上課、週會或學校重要集會期間，如遇緊急情況或上課需求需要使用行動通訊設備時，應向導師或任課老師報備，經同意後方得使用。使用行動通訊設備時，應注意禮節及音量，不得妨礙他人學習。
- (三)使用行動通訊設備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
- (四)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並考量使用場域、方法的合宜性。
- (五)使用行動通訊設備照相、錄音、錄影時，應徵詢當事人同意後始可為之。
- (六)嚴禁利用行動通訊設備及其附加功能從事下列用途：
 - 1. 違法播放、錄製(複製) mp3、mp4、影片及音訊。
 - 2. 偷拍、糾眾滋事、傳輸(觀賞)不當影片。
- (七)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錄音、錄影需取得校方同意)。

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與「學生攜帶行動通訊設備使用管理要點」，學生在校課餘使用手機實施假日輔導，早自習、午休使用手機警告懲處，上課時間使用手機小過懲處，考試時間使用手機大過懲處。請每位師長確實負起輔導管教之責，讓學生遠離手機之誘惑。

- 九、學務處於開學日製發本學期全校重要行事曆彙整成 A4 版本一張，請學生帶回轉交家長。另以電子郵件寄送全校同仁，若有需要請自行列印使用(本學期詳 P65 頁附件所示)。
- 十、針對家境清寒無法完成註冊手續學生，學務處已請導師同仁持續關心，若有需要協助申請教育儲蓄補助與愛心便當(09/09 前)，學務處會進行瞭解之後進行初審，規劃於 09/24 召開教育儲蓄專戶委員會進行審核(請導師列席說明)，協助確有需求學生完成註冊無後顧之憂完成學業。(家長會愛心便當隨時審核立即核發，若人數超過指定捐款贊助，擇期召開委員會審核。)
- 十一、上學交管期間(0710-0750; 1700-1715)導引學生行走中華路天橋，落實實施以後東光路與中華路上放學期間交通打結情形已改善，但有部分學生糾結行走天橋浪費時間，學務處利用相關集會持續宣導。

根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134 條第 4 款規定：行人穿越道路，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有燈光號誌指示者，應依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或號誌之指示前進。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又無號誌指示者，應小心迅速通行。

中華路與東光路交叉口(校本部旁)設有人行天橋與斑馬線，依規定橫越中華路應行走人行天橋，斑馬線係考量身心障礙人士無法上下人行天橋而設計，請師生交管期間依教官導引行走天橋，避免交通打結。

十二、114/10/18 辦理本學年親師座談會，學務處初步規劃議程如下，請家長撥冗參加，一起參與孩子的學習與成長。

時 間	實 施 內 容	主 持 人	參 加 人 員	地 點	備 註
08:10- 08:30	會務準備 家長簽到	曾筱君主任	行政工作團隊 全體學生家長	力行館二樓	
08:30- 09:00	CRC 兒童權利公約家長 宣導影片_學務處 數位精進方案家長宣導 影片_教務處	曾筱君主任	行政工作團隊 全體學生家長	力行館二樓	
09:00- 10:00	校務簡介 會務報告	陳世程校長 ○○○會長	行政工作團隊 全體學生家長	力行館二樓	
10:00- 12:00	分班座談 學習歷程檔案說明	班 級 導 師	班 級 導 師 全體學生家長	各 班 教 室	
12:00- 12:10	快樂賦歸(導師會議)				

■總務處工作報告

- 一、首先感謝家長會長期來對總務處的協助與支持，尤其從去年度開始竹工配合整體教育政策進行增班，許多教學硬體設施與整修感謝家長會大力爭取相關經費，讓學生可以有全新的教學設備使用。未來如果總務處在校內設備維護上倘有怠慢之處尚祈各位師長多予指導與協助，讓總務整體工作順遂推動，在此先行致上個人最深感謝。
- 二、過去一年，本處除進行例行性維護修繕工作外，業利用急迫性需求、其他相關競爭型計畫申請補助等，感謝校長指導，相關處室與主計室協助調配相關經費進行及本處同仁費心執行，目前業已辦理完竣或刻正辦理之重要工程說明如下：

(一)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建置更完善的無障礙教學環境。

1. 電機館無障礙電梯工程，刻正辦理中。
2. 欣學樓老舊無障礙升降設備梯廂汰換，刻正辦理中。

(二)校園老舊建物改善：營造安全、優質、友善校園環境。

1. 校門暨警衛室整修工程，辦理完畢。
2. 室設科大樓 2 樓與 4 樓實習專科教室整修工程，辦理完畢。
3. 電機館老舊廁所整修工程，刻正辦理中。
4. 實習工場區運動場暨光電球場整建工程，辦理完畢。

(三)老舊電力設施改善：建置用電安全無虞教學環境。

1. 欣學樓教室老舊空調設備汰換，辦理完畢。
2. 工場區電機館與化工館高壓變電站改善工程計畫申請中。

(四) 教學設備與環境：整體教學設備建置

1. 棒球打擊籠整建工程，辦理完竣。
2. 高級中學智慧網路環境暨學術網路提升計畫，已辦理完竣。
3. 室設科實習工場教學電腦設備採購，辦理完畢。
4. 電腦教室個人電腦主機汰換

(五) 活化校園學習空間：建置優質學習空間，提升學生有效學習環境。

欣學樓教學空間活化工程(新增班級教室)，已辦理完竣。

三、114 學年度總務處重點推動工作內容如下：

- (一) 老舊建築與設施改善：改善老舊建築物及設施維護整修工程，建置優質實習場域，提升學生有效學習環境。
- (二) 校園電力設備改善：規劃本校老舊危險電力設備及高低壓變電設備等修繕工程，徹底改善本校隱藏之斷電危機、改善師生用電安全，建構穩定的用電環境。
- (三) 校園環境綠美化維護：經常維護整理，務期校舍整潔、校園清新、綠意盎然、繁花似錦。另積極爭取社會資源，使校園美化綠化工作，達實用性及經濟性。
- (四) 盤點校內空間使用率，使校園空間回歸正常，爭取新興工程新建行政教學綜合大樓。
- (五) 校園安全防護工作計畫：在現有校園安全機制基礎上，建置更完善警監系統、校園安全巡查規劃及提升緊急應變能力等發展方向，以強化本校校園防護機制與確保師生安全。

■ 實習處工作報告

一、感謝各位家長代表對實習處的支持與協助，並期望繼續給予支持與不吝指教。

二、實習處新學年的行政人員分別為：

組 長	實習組 鍾佺哲老師	就業組 楊雅婷老師	
科 主 任	機械科 陳柏翰老師	板金科 葉又瑄老師	室設科 黃柏芸老師
	電機科 陳志煒老師	化工科 陳華芳老師	製圖科 戴承洋老師
	資訊科 陳俊湧老師		

三、建議各位家長到本校官網，瀏覽孩子就讀的科的網站，看看由歷任科主任完成與更新的最新資料，今年各科升學榜單有將同學的畢業國中顯示出來，是很值得參考的資訊。

四、實習組已執行與未來辦理之重點業務

[感謝各科科主任用心向國教署等申請計畫補助充實更新實習工廠設備經費，讓實習工廠設備、環境更優質]

- 1、各科申請「114 學年度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補助本校經常門，屬 114 會計年度計 87 萬餘元，屬 115 會計年度計 29 萬餘元，提供實習課更充裕的材料費。
- 2、板金科、電機科申請 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訓練指導費」，係補助訓練學生參加全國技能競賽決賽的指導教師，共計補助 8 萬餘元。
- 3、室設科申請「114 學年度業師專家協同教學」，補助教師及加強學生理論與實務結合，補助屬 114 會計年度計 7 萬餘元，屬 115 會計年度計 7 萬餘元。
- 4、各科申請 114 年度「教育部國教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優化實作環境計畫—充實基礎教學實習設備」，已執行完畢，靜待申請 115 年度該計畫。

[競賽類]

- 5、於 07/16-20「勞動部」第 55 屆全國技能競賽全國決賽，本校 3 職種 10 位選手參加，地點在南港展覽館，參加學生之住宿差旅費除了由校內支差旅費外，不足之經費由感謝家長會與校友會共同贊助，選手成績優異獲獎名單如下：

名次	職類名稱	班級	學生	指導老師
第 3 名	板金	板三甲(畢業生)	吳冠杰	陳奇明
佳作		板三甲(畢業生)	黃亦璋	
第 4 名	工業 4.0	電三乙(畢業生)	王修篁	江彥良
		電三乙(畢業生)	謝貴嘉	
佳作		電二乙	馬繼祥	
		電二乙	陳泓旭	

- 6、「教育部」114 學年度全國工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第 2 階段報名作業相關事宜已辦理完畢，本校選手報名人數總計有 11 職種 15 人，將代表本校於代表本校於 12/09-12 參加比賽，地點在高雄市立岡山農工。

[學程類]

- 7、本校繼續接受委辦 114 學年度「新竹市國中技藝教育學程」，第 1 學期計有香山高中-國中部(機械科)。
- 8、本學期實習處承辦「教育部國署 114 年度校園職業安全業務管理輔導團社群運作計畫」北區高中職之校園職安實務現場觀察暨諮詢交流與研習，日期為 10/22(三)，預計外校人員約有 50 人參加。

五、就業輔導組長已執行與未來辦理之重點業務：

- 1、114 年度第 3 梯次全國技術士檢定(乙級為主)的購買簡章與報名作業(開學第 1 週)，「學科」測驗時間為 114/11/02(星期日)，「術科」預定於 115 年 1 月寒假期間實施。

- 2、114 年度第 3 梯次全國技術士檢定術科測驗，本校預計辦理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乙級、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丙級、機械加工乙級職類、機械加工乙級等檢定場地。
- 3、114 學年度工業安全衛生教育海報設計比賽預計 10 月發放比賽辦法。
- 4、執行 114 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計畫之導引適性就近入學計畫，預計於上學期辦理國中教師及下學期辦理國中學生之工業類科技術探索研習，對象竹竹地區國中師生，講師由本校 7 科之教師擔任。
- 5、校友會於 114 年 9 月至 12 月校友會擬協助校務發展業務經費，項目計有全國技能競賽決賽及全國工科技藝競賽之選手服、住宿與差旅費、校友返校升學輔導講座餐盒費、競賽績優獎助學金及贊助運動會等。

■ 輔導室工作報告

一、114 學年輔導教師主責班級排定如下表所示：

輔導教師	主 責 輔 導 班 級
巫雅菁老師	機械科、製圖科、室設科、餐一乙、餐三乙
謝旻晏老師	化工科、資訊科、室二乙、餐一甲、餐三甲
林佳蓉老師	電機科、板金科、機加科、室一乙、餐二甲乙
巫雅菁老師	機械科、製圖科、室設科、餐一乙、餐三乙

另有清大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輔導與諮商實習」課程實習生兩名：郭江真、許子琦，目前暫定每週三全日到校實習。

二、本學期預計推動的輔導工作重點項目如下，請家長參閱：

(一) 生涯輔導

1. 於新生始業輔導期間進行高一新生「新編多元性向測驗」施測，開學後由主責輔導教師與導師協商，安排時程進行測驗結果解釋，協助學生了解自身優、劣勢能力，探尋生涯方向。
2. 高三升學講座：
 - (1) 校友返校座談會：將依群科辦理，分為機械、設計、化工、電機、資電五場次，時間將安排於十二月底班週會或中午時間。
 - (2) 科技大學升學相關講座
3. 升學資料建置與宣導：整理四技二專與大學校系簡介、彙整畢業校友之書審資料與甄選二階經驗分享心得、於學校網頁公告四技二專與大學營隊相關資訊等。

(二) 生命教育

1. 主題式班級輔導：10/22(三)班會時間辦理，由高一、高二導師及輔導股長協助進行。
2. 辦理教養或溝通等相關主題輔導知能研習。
3. 辦理團體輔導活動，由實習老師帶領，學生自由報名參加，以豐富其高中生活。

(三) 個別輔導

1. 期初由導師提出各班級高關懷名單，主責輔導教師進行個別輔導，以評估與規畫該生後續輔導策略。
2. 實施特殊身份學生（特殊教育類別生、休/轉/復學生、技優生等）個別或團體輔導。
3. 實施期中考成績低落學生的輔導：導師於期中考後評估班上是否有不及格科目最多、退步最多或者具其他學習議題而需要特別關懷的學生，提報轉介名單至輔導室，由主責輔導老師進行個別輔導。
4. 生命教育班級輔導活動施測後，輔導室根據量表所篩選出需關懷學生，由主責輔導教師進行個別輔導。
5. 學期中若觀察到需個別輔導之學生，師長可填寫轉介單，將其轉介至輔導室安排個別輔導。

(四) 團體輔導

規劃辦理兩場次主題式小團體輔導，由有意願同學自由報名參加。

(五) 相關業務推動

1. 實施學生申訴評議制度，輔導室為學生申訴窗口，學期初將選出新學年委員並公告。
2. 實施認輔制度：期初經由導師提出班級有需要認輔之學生，根據學生意願安排適合之認輔教師，並於學期末進行認輔評鑑。
3. 輔導週誌：高一、高二各班（不包含餐飲服務科）輔導股長需每週撰寫輔導週誌，每週交由輔導教師批改，協助輔導教師掌握各班狀況，並依需要積極介入輔導。
4. 個案研討會：依照實際需要，辦理個案研討會議。
5. 輔導室定期出刊舒輔報報，提供師長相關學生輔導知能。目前九月刊主題為：撰寫學生輔導紀錄注意事項。十月刊主題為：我要關心我要愛-自傷的預防。

■ 圖書館工作報告

一、圖書館 114 學年度重點工作

- (一) 辦理班級讀書會。
- (二) 實施圖書館志工制度。
- (三) 加強實施圖書館利用教育。
- (四) 充實圖書設備及數位媒體。
- (五) 辦理校內各項師生研習會。
- (六) 辦理優質化計畫相關項目。

二、圖書館本學期重點行事曆及相關活動：

- 09/03(三) 高一二各班(職能科除外)校內暑假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收件截止。
- 09/12(五) 召開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圖書館工作委員會。

- 09/25(四) 志工研習(12:15~12:50)。
- 09/26(五) 書中佳句競賽收件截止。
- 10/03(五) 班級讀書會成果發表分組名單收件截止。
- 10/09(四) 全國中學生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收件截止(中午12:00)。
- 10/15(三) 全國中學生小論文寫作比賽收件截止(中午12:00)。
- 10/15(三) 校內小論文寫作比賽收件截止。
- 12/01-01/02 賀卡創作暨競標活動(數位區)。
- 12/08-12/12 竹工說書人~好書分享。
- 12/17(三) 高一二班級讀書會成果發表(各班教室)。
- 01/05(五) 統計最佳閱讀人、最佳閱讀班級、竹工好書--最佳閱讀人、
期刊-最佳閱讀人；統計志工服務時數及敘獎、圖書股長敘獎。
- 01/05(五) 開放寒假借閱圖書活動(可借至開學後第一週星期五前歸還)。

三、本學期預計辦理各月份主題書展如下：

- 09/01-10/03 SDGs--教育主題書展(小藝廊, 圖書館策展)
- 10/06-10/31 心靈療癒主題書展(小藝廊, 輔導室、圖書館策展)
- 11/03-11/28 SDGs—消除貧窮與飢餓主題書展(小藝廊, 圖書館策展)
- 12/01-01/02 SDGs—多元夥伴主題書展(小藝廊, 圖書館策展)

四、圖書館館藏概況(統計期間為114.01.01至114.08.31止)

圖書別	藏書冊數(總)	期間增加種數	借閱冊次	借閱人次
總類[0]	4381	101	38	23
哲學類[1]	3569	38	267	131
宗教類[2]	639	1	93	19
自然科學類[3]	4790	104	269	93
應用科學類[4]	6177	119	471	197
社會科學類[5]	6278	134	571	208
中國史地類[6]	2886	6	55	30
世界史地類[7]	3052	63	298	140
語文類[8]	18797	168	4009	1897
藝術類[9]	7802	76	423	154
其他	12	0	11	5
總計	58383	810	6505	2897

- 五、感謝家長會給予圖書館各項支持(114學年度捐助購書經費15,000元), 豐富師生藝文生活, 也邀請各位抽空參與圖書館各項活動, 一同悠遊書香世界。

■進修部工作報告

一、感謝各位家長對進修部各項工作事務的支持與協助，讓 113 學年度辦理各項活動及行政事務都能順利推動。

二、114 學年度進修部行政團隊及導師名單如下，敬請各位家長多予指導：

(一) 行政團隊名單

■ 進修部主任	— 魏吉佑老師 (電機科)	分機 230
■ 教務組長	— 賴柏諺老師 (製圖科)	分機 231
■ 學務組長	— 楊俞家老師 (電機科)	分機 231
■ 學務教官	— 吳承庭教官	分機 232
■ 輔導教師	— 陳子軒老師	分機 232
■ 護理人員	— 張惠閔小姐	分機 231

(二) 班級導師名單

班 級	姓 名	班 級	姓 名	班 級	姓 名
機械一	陳慶鴻老師 (機械科)	機械二	莊弘瑋老師 (機械科)	機械三	沈怡攸老師 (國文科)
電機一	梁家輔老師 (數學科)	電機二	林琴斐老師 (英文科)	電機三	呂承諭老師 (電機科)
製圖一	邱一玄老師 (國文科)	製圖二	潘淑芬老師 (國文科)	製圖三	陳筱歲老師 (製圖科)

三、114 學年度進修部各班學生人數統計如下表：

年級 科別	一 年 級	二 年 級	三 年 級	小 計	備 註
機 械 科	19	9	8	36	
電 機 科	32	11	14	57	
製 圖 科	11	12	6	29	
合 計	62	32	28	122	

四、進修部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重要活動實施如下：

日 期	活 動 項 目	備 註
114/09/01(一)	開學典禮	★★
114/09/05(五)	班級自治幹部訓練	★
114/09/19(五)	校園防災演練	★
114/09/26(五)	中秋聯歡晚會	★★
114/10/03(五)	教室布置比賽	★
114/10/15、16(三、四)	第一次期中考	★★★★

日	期	活	動	項	目	備	註
114/10/31(五)		週會-校園安全、交通安全講習				★	
114/10/31(五)		親師座談會				★★★★	
114/11/14(五)		團康活動-校園班際球賽				★	
114/12/02~04(二~四)		第二次期中考				★★★★	
114/12/05(五)		專題演講				★	
114/12/26(五)		英文說故事比賽				★	
115/01/16~20(五~二)		期末考				★★★★	
115/01/20(一)		結業式				★★	
115/01/21~23		補行上課(補 02/11~13)				★★	

五、持續推行友善校園禮貌運動、提昇校園和諧氣氛，以培養學生「愛整潔、有禮貌、勤讀書、知感恩、懂回饋」之品格，以成為優質之學生。

肆、會務工作報告

- 一、家長會感謝會長、副會長與各位家長代表對本會的支持與協助，因為有大家的支持、協助與鼓勵，本會各項業務推動順利。
- 二、113/09/20 晚上 18:00 於力行館 1F 興藝講堂召開 113 學年度家長代表大會，共計有 43 位家長代表出席與會，席間投票順利選出 31 位家長委員，選派家長代表參加學校法定應參與會議人員。特別感謝校長、家長代表、各處室主管與學務處同仁們的協助與配合，大會圓滿成功。
- 三、113/09/20 晚上 20:00 於力行館 1F 興藝講堂召開 113 學年度第一次家長委員會，共計有 23 位家長委員出席與會，席間投票順利產生家長會會長（潘名亮）、副會長（傅文煌、徐豪廷、陳建宏）、常務委員（傅文煌、馮文志、李駿模、廖明聰、賴佳璇、徐豪廷、林建禎、潘名亮、陳建宏）、財務委員（黃麗馨）與監查委員（陳品竣），敦聘會務人員與顧問。特別感謝校長、家長委員、各處室主管與學務處同仁們的協助與配合，大會圓滿成功。
- 四、113/09/28 配合教師節感恩活動，家長會致贈全校師長教師節禮品（美味餅乾），感恩的日子特別感謝師長辛勤默默付出。
- 五、113/10/19 本校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親師座談會，本次座談會共計 504 位家長出席，會議內容包括：01. 校務說明；02. 分班座談；感謝校長、會長與同仁指導與協助，本次會議圓滿成功，確實達成親師的充分溝通。（針對家長出席率較高之班級，導師另案簽請獎勵。）
- 六、為提高親師座談家長出席比例，近期依各班家長出席率提出導師敘獎。家長會另提供每位出席家長 50 元場地佈置與茶水費用（需提供購買收據核銷），讓班導師有經費準備出席家長茶水並進行教室相關佈置。
- 七、113/10/20 鑑於家長會自由捐款有限，家長會持續採主動出擊方式，以家長會名義寄發給家長的一封信，家長會希望家長們能協助學校各項校務發展，期待家長有錢捐錢、有力出力。目前共計收到家長們主動捐款約 90 餘萬元（較往年同期少約 25 萬元），特別感謝家長們自由樂捐，家長會將本專款專用原則，營造優質學生學習環境與校園氛圍。
- 八、113/12/20 辦理全校運動會，感謝會長、副會長、家長委員們出席與會支持，委員們一起參加大隊接力與趣味競賽，讓校運會特別熱鬧生動，活動圓滿順利。（本次運動會延續上一年度新增點聖火與儀隊表演，增加校運會熱鬧氣氛。學生自製聖火台充分展現本校學生技術水平，儀隊表演充分表現學生平時訓練成果與團隊精神。）
- 九、113/12/30 晚上 18:00 於家欣樓餐廳（新竹市北區經國路二段 399 號）召開 113 學年度第二次家長委員會，共計 18 位家長委員參加，席間安排家長會業務報告、校務報告與校務交流一等活動，特別感謝校長、會長、家長委員、各處室主管出席與會，會議圓滿成功。本次會議通過之議案：

■家長會致贈 113 學年度高三畢業生與導師禮物案。

決議：維持往年傳統，學生致贈印章每生一枚、導師致贈每人 3000 元額度禮品（自購）。

■家長會補助 113 學年度寒暑假委託專業環保公司徹底打掃廁所。

決議：113 學年度教學區使用率較高之廁所 30 間，委外打掃費用 16.5 萬元，由家長會支援辦理。

■家長會補助 113 學年度教職員工期末慶生聚餐抽獎獎品案。

決議：補助 3 萬元摸彩獎品。

十、114/01/08 辦理 113 級學生畢業紀念冊各班團照拍攝，感謝會長陪同高三各班一同拍攝團體照。

十一、114/01/20 辦理 113 級學生畢業紀念冊師長大團照拍攝，感謝會長陪同陪同全校師長一同拍攝團體照。

十二、114/01/20 中午為感謝校內同仁本學期的辛勞，家長會配合學校規劃於期末校務會議後，辦理期末同仁聯誼、慶生與歲末聯歡抽獎餐會（地點：家欣樓餐廳），感謝潘名亮會長、傅文煌副會長蒞臨指導並贊助現金與禮券摸彩。

本次餐敘家長會摸彩活動由文教基金會主辦，摸彩品與現金獎項經費來源如下：

■陳世程校長：10,000-（抽獎品與禮券）

■家長會：30,000-（抽獎品）

■校友會：30,000-（抽獎品）

■文教基金會：50,000-（抽獎品）

■詹雅淳前會長：12,000-（現金獎）

■潘名亮會長：8,000-（現金獎）、保溫壺 8 個。

■徐豪廷副會長：2,000-（禮券）、保溫壺 1 個。

■傅文煌副會長：2,000-（禮券）

十三、114/02/11 學務處將下學期全校重要行事曆彙整成 A4 版本一張，請學生帶回轉交家長。另以電子郵件寄送全校同仁，若有需要請自行列印使用。

十四、114/02/19 晚上 18:00 於東街日本料理（新竹市民生路 286 號）召開 113 學年度第三次家長委員會，共計 16 位家長委員參加，席間安排家長會業務報告、校務報告與校務交流一等活動，特別感謝校長、會長、家長委員、各處室主管與相關行政師長們出席與會，會議圓滿成功。

十五、114/03/15 召開本校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親師座談會，本次座談會共計 350 餘位家長出席，會議內容包括 01. 校務說明（各處室業務報告）；02. 分班座談；感謝校長與同仁指導與協助，本次會議圓滿成功，確實達成親師的充分溝通。各處室已

針對家長回饋提出回覆並由學務處彙整上網公告。感謝校長、導師與同仁協助並參與，活動圓滿成功。

- 十六、為提高親師座談家長出席比例，學務處依據各班家長出席率提出導師敘獎，家長會提供每班參與師長與導師每人 50 元場地佈置與茶水費用（以購買收據核銷），讓班導師有經費準備出席家長茶水並進行教室相關佈置。
- 十七、114/04/12 舉行本校 81 週年校慶園遊會，本屆校慶由校長協同與會貴賓敲響鑼（含儀隊表演）宣布校慶市集開始，進行活動計有：高一、高二同學進行設攤、社團動態表演、社團靜態展覽、社團介紹、健康體位宣導攤位、儀隊表演、社團創意體驗、環保闖關一等活動。感謝家長會長與委員們蒞臨指導，過程圓滿順利。
- 十八、114/04/16 上午 08:30 規劃辦理技高三包高中祈福活動，敬邀家長委員一同前往芎林文林閣進行四技二專統測學生「祈福」活動，活動特別準備蘋果（平安又順利）、蔥（聰明有智慧）、橘子（大吉大利）、菜頭（博得好彩頭）、芹菜（勤能補拙），期望學生大考順利。中午 12:00 辦理參加四技二專統測學生「包高中」活動，家長會特別準備美味的包子、小蛋糕與粽子，祝福學生參加統測金榜題名，感謝校長、處室主管與導師們，為我們高三考生加油打氣，有大家加油鼓勵，我們同學必能獲得佳績。
- 十九、114/04/18 晚上 18:00 於家欣樓餐廳召開本屆家長會第四次家長委員會，共計 19 位家長委員參加，席間安排家長會業務報告、校務報告與校務交流一等活動，特別感謝校長、會長、家長委員、各處室主管與相關行政師長們出席與會，會議圓滿成功（本年度取得自由捐款 970,055-，可動支餘額 1,304,984-）。
- 二十、本屆畢業生循往例家長會致贈畢業班級同學與導師精美紀念品，學生部分致贈「展開青春翅膀 迎向美好未來」私章一枚（印章與印章盒刻有校徽），屆時煩請導師協助轉發畢業班同學。導師紀念品部分因個人需求不一，本年度規劃以禮券或現金方式發放。
- 二十一、114/06/02-1200 辦理 113 級畢業典禮（開放家長觀禮），感謝會長、副會長與家長委員參加高三學生畢業典禮。
- 二十二、114/06/30-1200 感謝師長們一學期來的辛勞，家長會配合學校於期末校務會議後，辦理期末校內同仁聯誼、慶生餐會，感謝會長、副會長與各位家長委員撥冗蒞臨指導。
- 二十三、本會潘會長的領導與副會長、家長委員協助下，充分發揮支援學校辦學功能，目前陸續協助學校完成：提供家境清寒學子免費食用中餐、獎勵班級競賽績優班級、鼓勵學生升學模擬考優良表現獎勵、師生技藝競賽差旅費、運動會一等活動。陸續規劃之活動有：四技二專「包高中」、校慶、畢業典禮、考生服務隊工作費、教職員工生傷病慰問、致贈高三畢業班導師紀念品、……等，貢獻卓著。

- 二十四、家長會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組織，它除了可以督促學校辦學，提升教育品質外，更可以協助學校校務發展，解決公務預算科目無法支出項目，例如代為支付經濟窘迫的學子中餐費用、緊急慰助特殊急難學生、支援學生活動、充實學校設備--等。本會亦將在取得家長捐款之後，妥善規劃、審慎使用，使其擴大效用，充分發揮照顧弱勢學生、支持學校辦學的功能。
- 二十五、114/09/01 學校行事曆公告恐造成師生不必要之困擾，學務處將上學期全校重要行事曆彙整成 A4 版本一張，請學生帶回轉交家長。另以電子郵件寄送全校同仁，若有需要請自行列印使用。
- 二十六、本會 113 學年度會務計畫與執行狀況，詳如 P47-P48 頁附件所示，請各位委員撥冗參與家長會各項活動。
- 二十七、本會 114 學年度經費預算與執行情形，詳如 P49 頁附件所示，請各位家長代表踴躍自由樂捐，期望來年收入達年度預期，讓各項會務運作順利。
- 二十八、本會 114 學年度自由樂捐情形，詳如 P50-P56 頁附件所示，請各位家長代表參閱。
- 二十九、本會潘會長的領導與副會長、家長委員協助下，充分發揮支援學校辦學功能，目前陸續協助學校完成：提供家境清寒學子免費食用中餐、獎勵班級競賽績優班級、鼓勵學生升學模擬考優良表現獎勵、師生技藝競賽差旅費、運動會、四技二專「包高中」、校慶、畢業典禮、考生服務隊工作費、教職員工生傷病慰問、致贈高三畢業班導師紀念品、……等，貢獻卓著。
- 三十、家長會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組織，它除了可以督促學校辦學，提升教育品質外，更可以協助學校校務發展，解決公務預算科目無法支出項目，例如代為支付經濟窘迫的學子中餐費用、緊急慰助特殊急難學生、支援學生活動、充實學校設備--等。本會亦將在取得家長捐款之後，妥善規劃、審慎使用，使其擴大效用，充分發揮照顧弱勢學生、支持學校辦學的功能。
- 三十一、本會 114 學年度重要會議日期暫定如下（若有更動會預先通知），請各位家長代表記錄時間方便會議進行。

項次	日期	辦理事項	備註
01	114/09/19(五) 18:00-20:00	第一次學生家長代表大會 校務與會務報告、選舉家長委員、家長會長	執行中
02	114/09/19(五) 20:00-21:00	第一次家長委員會議 選舉副會長、財務委員、監察委員、例行會務報告	執行中
03	114/10/18(六) 08:00-12:00	第一學期親師座談會 校務與會務報告、家庭教育講座、分班座談	暫訂
04	114/12/26(五) 18:00-21:00	第二次家長委員會議 校務報告、會務報告	暫訂

項次	日期	辦理事項	備註
05	115/03/06(五) 18:00-21:00	第三次家長委員會議 校務報告、會務報告	暫訂
06	115/03/28(六) 08:00-12:00	第二學期親師座談會 校務與會務報告、親職教育講座、分班座談	暫訂
07	115/04/24(五) 18:00-21:00	第二次學生家長代表會議 校務與會務報告、研商畢業典禮事宜	暫訂
08	115/04/24(五) 18:00-21:00	第四次家長委員會議(併家長代表大會召開) 校務報告、會務報告	暫訂

～人，只要有勇氣，就別怕無戰場～ 家長會給您加加油！

伍、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訂本會組織章程(含財務運作管理相關規定)，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華民國 114 年 08 月 1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45804880 號函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參考示例)』及『學生家長會財務管理規定(參考示例)』，名稱併修正為『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參考示例)』、『學生家長會財務管理相關規定(參考示例)』辦理。

二、家長會財務管理規定係屬家長會經費及會計事宜，依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25 條規定，家長會應訂定財務管理規定；第 5 條第 2 項第 8 款並明定，家長會組織章程應載明經費及會計。各校家長會財務管理規定應由家長會本於職權於組織章程中訂定之。

三、本會組織章程修正暨訂定本會財務管理規定草案如 P27~P47 頁附件 1 所示。

決議：全體與會代表，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會 113 學年度會務報告及經費決算案，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暨『本會組織章程』第 10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委員會應將決算案交監察委員審核後，提下屆家長代表大會審議辦理。)

二、本會 113 學年度家長會會務報告詳如 P48-P49 頁附件 02 所示；
本會 113 學年度家長會經費決算詳如 P50 頁附件 03 所示；

決議：全體與會代表，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會 114 學年度會務計畫及預算案，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暨『本會組織章程』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

二、本會 114 學年度家長會會務計畫詳如 P58-P59 頁附件 05 所示；
本會 114 學年度家長會經費預算詳如 P60 頁附件 06 所示；

決議：全體與會代表，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請選派家長代表參加學校法定應參與會議之人員，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暨本會組織章程第 10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辦理。

二、家長會法定應選派參與之學校會議計有：

決議：經與會代表選派參與學校法定應參與會議之名單如下：

項次	會議名稱	法令依據	代表人員	備註
01	校務會議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5 條第 2 項	潘名亮	1 人
02	校務發展委員會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6 條	潘名亮	1 人
03	教師評審委員會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	潘名亮	1 人
04	課程發展委員會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第 7 點	李安琪、呂國強、 溫宏凱	3 人
05	學校午餐輔導會	學校衛生法第 23-2 條第 2 項	范藍文、鄭中樑、 何旭貞、呂瑞梅	4 人
06	學生獎懲委員會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	江昌瑞、廖明聰、 林建禎	3 人
07	服裝儀容委員會	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第 2 點	溫宏凱、吳銘遠、 王舒霈	3 人
08	社團審查委員會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	林育仁	1 人
09	工讀生審查委員會	教育部國教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計畫	林順宏	1 人
10	校園事件處理會議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 12 條	傅文煌	1 人
11	學校自我評鑑會議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11 條第 1 項	李安琪	1 人
12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 條第 2 項	劉雁杰、李宜芳	2 人
13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9 條第 1 項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2 條	甘懿馨	1 人
14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第 1 項	蔡安淳、李宜芳	2 人
15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學生輔導法第 8 條第 2 項	劉雁杰	1 人
16	繁星計畫遴選委員會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	張傑凱	1 人

項次	會議名稱	法令依據	代表人員	備註
17	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8 點	江昌瑞	1 人
18	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	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要點	吳銘遠	1 人
19	代收代辦費審查委員會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3 條第 2 項	江昌瑞、羅小華、傅文煌、李安琪、劉雁杰	5 人
20	學生編班及轉班委員會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	李宜芳	1 人
21	學校防災校園推動小組	教育部防災校園建置及實驗專案作業要點第 9 點第 6 款第 3 目	傅文煌、李安琪	2 人
22	自我傷害危機處置會議	教育部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甘懿馨、蔡安淳	2 人
23	校園霸凌防制諮詢委員會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6 條第 2 項	傅文煌	1 人
24	校園霸凌防制工作委員會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7 條第 3 項	傅文煌	1 人
25	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委員會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65 條	傅文煌	1 人
26	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委員會	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第 2 條第 2 項	劉雁杰	1 人
27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	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3 款第 2 目	徐豪廷、林育廷	2 人
28	校園安全暨交通安全委員會	教育部「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執行作業要點」	林建禎	1 人
29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委員會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	蔡羽棠	1 人
30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務委員會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 點	劉雁杰、李安琪	2 人
31	導師遴選委員會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導師任用辦法	潘名亮	1 人

案由五：選（推）舉本會 114 學年度家長會家長委員。

說明：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13 條第 7 款暨本會組織章程第 6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辦理。

二、請選（推）舉家長委員三十一人（需包括一人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家長代表名單詳 P61-P62 頁附件 07 所示。

決議：98 位家長會員代表，出席人數 40 位，出席家長會員代表可圈選 10 票內有效，選出家長委員 31 名。選舉結果名單如下：

編號	班 級	學生姓名	家長姓名	備 註	編號	班 級	學生姓名	家長姓名	備 註
01	機一乙	鄭○軒	鄭中樑		16	機二乙	黃○紘	王舒霈	
02	板一甲	江○曜	江昌瑞		17	室二甲	傅○豪	傅文煌	
03	製一甲	呂○誼	呂國強		18	電二甲	劉○言	蔡羽棠	
04	製一甲	張○歲	張傑凱		19	資二乙	翁○威	何旭貞	
05	室一乙	彭○暘	彭侃浩		20	資二乙	蔡○軒	范藍文	
06	室一乙	溫○哲	羅小華		21	化二甲	吳○執	張書瓊	
07	電一甲	尤○涵	蔡景敏		22	化二甲	羅○懋	溫潔芸	
08	電一甲	劉○滕	劉雁杰		23	化二乙	廖○博	廖明聰	
09	電一乙	溫○葳	溫宏凱		24	餐二甲	曾○睿	李宜芳	
10	資一乙	林○寬	林育仁		25	板三甲	林○仔	林順宏	
11	資一乙	邱○文	蔡安淳		26	室三甲	孫○潔	呂瑞梅	
12	化一甲	吳○碩	吳銘遠		27	室三甲	徐○謙	徐豪廷	
13	化一乙	陳○晴	李安琪		28	資三乙	林○岑	林建禎	
14	餐一甲	王○碩	吳定娟		29	化三甲	游○恩	甘懿馨	
15	機二甲	林○宇	林育廷		30	化三甲	黃○祈	黃茂發	
					31	進製三	潘○豪	潘名亮	

陸、臨時動議：無

柒、會長指導：無

捌、校長指導：無

玖、散會：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18 日訂定，經 103 學年度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24 日修訂，經 104 學年度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23 日修訂，經 110 學年度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09 月 19 日修訂，經 114 學年度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校務發展之目的，設立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特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及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本組織章程。
- 第二條 所稱學生家長指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前項學生已成年者，其原法定代理人或原實際照顧者得為其家長。學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規定，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三星期內，經家長同意後，提供家長會有關學生之家長名錄。
-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新竹市中華路二段二號。

第二章 組織及任務

- 第四條 本會設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 第五條 會員代表大會，由各班班級代表擔任會員代表組成。
 班級代表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四星期內，由各班家長推舉二人擔任之（班級學生人數低於20人，得推派一人擔任）；其推舉方式，採導師通訊聯絡為之。
 學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其家長應至少一人為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
 會員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自當選或協調成立之日起，至下屆會員代表產生之日止，並不得逾隔年十月三十一日。
- 同一家庭之家長，以一人被推舉為班級代表為限。
- 第六條 家長委員會置家長委員三十一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組成之，均為無給職。
 學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前項家長委員總額內，應至少一人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
 委員每一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其任期自當選之日起，至下屆委員產生之日止，並不得逾隔年十月三十一日。
 委員會得設工作小組，並置顧問若干人。
- 第七條 家長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九人，由家長委員會就家長委員中選舉

之，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家長委員會應就前項常務委員中選舉一人為本會會長，三人為副會長。

本會會長、副會長每學年改選一次，會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副會長之連任，不受次數之限制。

第八條 會長之配偶或同一家庭其他具家長身分者被選為次任會長者，視同連任。

會長綜理本會會務，對外代表本會。會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會長互推一人代理之。

會長出缺時，所餘任期由家長委員會就副會長中選舉一人繼任之。會長及全體副會長同時出缺時，應補選之。

第九條 本會為辦理日常會務，由會長提名家長或學校人員三人擔任會務人員，學校人員由學務主任擔任總幹事，訓育組長擔任副總幹事，訓育組員擔任幹事(出納)；經家長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均為無給職，並得經委員會同意後給予津貼。

本會得聘顧問，由會長提名經家長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其人數不得超過家長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提供教育諮詢，協助學校發展。顧問均為無給職。

第十條 會員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 一、本會會務之決策。
- 二、協助校務推展，提供建議事項。
- 三、審議本會組織章程。
- 四、審議會務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
- 五、審議會務報告及決算報表。
- 六、依組織章程規定，選任、解任及罷免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及家長委員。
- 七、選派代表參與法定應參與之會議。
- 八、其他有關本會事項。

第十一條 家長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 二、研擬會務計畫及會務報告。
- 三、編製經費收支預算及決算報表。
- 四、協助校務發展及提供學校推展教育政策改進建議事項。
- 五、協助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教師、學生、家長間之爭議事項。
- 六、協助辦理家庭教育及親師活動。
- 七、依組織章程規定，選任、解任與罷免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

- 八、選舉本會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各一人。
- 九、審議本會會務人員及顧問之聘任。
- 十、其他有關家長委員會會務事項。

第十二條 常務委員會於家長委員會未開會期間，執行家長委員會之任務。

第三章 會員權利及義務

第十三條 會員權利如下：

- 一、班級家長座談會出席權、發言權、提案權及表決權。
- 二、班級代表推舉權、罷免權及被選舉權。
- 三、參與本會所舉辦之活動。

第十四條 會員義務如下：

- 一、繳納會費。
- 二、遵守本會組織章程及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事項。

第四章 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

第十五條 本會應選舉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各一人，辦理經費及會務監察事項，由委員互相選舉之。

第十六條 財務委員職權如下：

- 一、協助本會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
- 二、管理本會財務。
- 三、於本會預算、決算報表及明細表上與會長共同具名。

第十七條 監察委員職權如下：

- 一、監察本會會務。
- 二、定期稽核本會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 三、審核決算報告。

第五章 會議

第十八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學期開學後六星期內召開，由會長召開並擔任主席。

會員代表大會於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經家長委員會之決議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會長應召開臨時會議並擔任主席。

會長因故不能召開或不召開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或家長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之，並由家長委員或家長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九條 家長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上學期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召開後二星期內召開。

家長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開並擔任主席。

前二項會議，會長因故不能召開或不召開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之，並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主持之。

第二十條 會員代表大會應有會員代表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

家長委員會應有家長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

出席人數不足時，得改開座談會，並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假決議應針對同一議程明確訂定下次會議時間，通知應出席人員，並公布於學校（家長會）網頁。

議決前項假決議之會員代表大會或家長委員會，有會員代表或家長委員總數六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時，假決議視同有效決議。

第二十一條 會員代表或家長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以其配偶、同一家庭其他具家長身分者，或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或家長委員為限，代行其職權，每一出席會員代表或家長委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 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校長及學校行政主管列席。

第二十三條 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家長委員會予以解職或解聘：

一、任職期間，因故不能履行職務。

二、任職期間，因個人行為影響本會聲譽。

三、有事實足認其從事或涉及不誠信、不正當之活動，或有妨礙公務、違反法令規定之行為且情節重大。

前項解任事項之決議，應有家長委員會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行之，並應自解任決議之日起十日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解任事由與生效日期，及檢附該次會議紀錄

第二十四條 財務委員、監察委員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由家長委員會予以解任。

前項解任事項之決議，應有家長委員會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行之，並應自解任決議之日起十日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財務委員、監察委員解任事由與生效日期，並附該次會議紀

錄。

第二十五條 家長委員會委員有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由會員代表大會予以解任。

前項解任事項之決議，應有會員代表大會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行之，並應自解任決議之日起十日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家長委員解任事由與生效日期，並檢附該次會議紀錄。

第二十六條 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罷免時，應由委員會三分之一以上提案，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罷免之。

前項罷免之決議，應自決議之日起十日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罷免事由與生效日期，並檢附該次會議紀錄。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七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家長會費。
- 二、捐贈收入。
- 三、經費孳息收入。
- 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會費之收取，以學生家庭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金額由教育部定之；低收入戶有證明者，免予繳納。

第一項第二款捐贈收入，應以自由捐獻方式為之。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之收入，不得透過本校教職員工向學生或家長募捐；與本校有採購或其他事項之利害關係者之捐贈，應予拒絕或退還。

本會會費，得委託學校代收。學校代收後，應交本會管理，於開學後二個月內撥入本會專戶；其支用，由本會自行辦理。

本會收支預算之起迄時間，以每年十月一日起至隔年九月三十日止為原則。

第二十八條 本會經費之支出及用途如下：

- 一、本會會務支出。
- 二、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
- 三、辦理家庭教育及親師活動。
- 四、支援學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教育環境。
- 五、獎勵學生及教職員工。
- 六、其他相關事項。

第二十九條 本會經費，應由會長、財務委員及業務承辦人三人共同具名，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

本會之預、決算報表及明細表，應由會長及財務委員共同具名。

本會財務管理規定如附件。監察委員應每二個月，定期稽核本會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每學年結束，家長委員會應將決算案交監察委員審核後，提下屆家長代表大會審議，並於會長改選後十日內辦理移交。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會每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一個月內，學校應將會議紀錄與會長、副會長、家長委員及會務人員名冊，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會長異動時，亦同。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家長委員或會員代表執行職務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其本人或第三人之不正當利益。

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會議討論事項涉及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家長委員或會員代表本身利害關係時，該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家長委員或會員代表除為必要之說明外，應行迴避，並不得參與該案之討論及表決。

第一項所定應迴避之人而未迴避者，其參與之該次會議所為之決議，無效。

第二項規定於會員代表、委員會委員、常務委員、會長、副會長、財務委員或監察委員之選（推）、改選時，不適用之。

第三十二條 本組織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民法、內政部訂定之會議規範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p> <p>為校務發展之目的，設立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特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及<u>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u>之規定，訂定本組織章程。</p>	<p>第一條</p> <p>為校務發展之目的，設立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特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本組織章程。</p>	<p>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08月1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880號函「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參考示例」修正。</p> <p>二、依《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修訂。</p>
<p>第二條</p> <p>所稱學生家長指<u>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前項學生已成年者，其原法定代理人或原實際照顧者得為其家長</u>。學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規定，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三星期內，經家長同意後，提供家長會有關學生之家長名錄。</p>	<p>第二條</p> <p>所稱學生家長指<u>學生之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同居之親屬</u>。學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規定，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三星期內，經家長同意後，提供家長會有關學生之家長名錄。</p>	<p>一、定義家長會會員。</p> <p>二、參考法條：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p>
<p>第五條</p> <p>會員代表大會，由各班班級代表<u>擔任會員代表</u>組成。</p> <p>班級代表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四星期內，由各班家長推舉<u>二人</u>擔任之（<u>班級學生人數低於20人，得推派一人擔任</u>）；其推舉方式，採導師通訊聯絡為之。</p>	<p>第五條</p> <p>會員代表大會，由各班班級代表組成。</p> <p>班級代表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四星期內，由各班家長推舉<u>一人至三人</u>擔任之；其推舉方式，採導師通訊聯絡為之。</p> <p>學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其</p>	<p>一、明示會員代表大會之組成、辦理時間、任期。</p> <p>二、參考法條：本辦法第七條。</p>

<p>學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其家長應至少一人為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p> <p>會員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u>其任期自當選或協調成立之日起，至下屆會員代表產生之日止，並不得逾隔年十月三十一日。</u></p> <p>同一家庭之家長，以一人被推舉為班級代表為限。</p>	<p>家長應至少一人為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p> <p>會員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同一家庭之家長，以一人被推舉為班級代表為限。</p>	
<p>第六條</p> <p><u>家長</u>委員會置<u>家長</u>委員三十一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組成之，均為無給職。</p> <p>學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前項<u>家長</u>委員總額內，應至少一人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p> <p>委員每一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其任期自當選之日起，至下屆委員產生之日止，並不得逾隔年十月三十一日。</p> <p>委員會得設工作小組，並置顧問若干人。</p>	<p>第六條</p> <p>委員會置委員三十一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組成之，均為無給職。</p> <p>學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前項委員總額內，應至少一人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p> <p>委員每一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其任期自當選之日起，至下屆委員產生之日止，並不得逾隔年十月三十一日。</p> <p>委員會得設工作小組，並置顧問若干人。</p>	<p>一、明示委員會之組成、任期、改選期間。</p> <p>二、參考法條：本辦法第八條及第十一條。</p>
<p>第七條</p> <p><u>家長</u>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九人，由<u>家長</u>委員會就<u>家長</u>委員中選舉之，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p> <p><u>家長</u>委員會應就前項常務委員中選舉一人為本會會長，三人為副會長。</p> <p>本會會長、副會長每學年改選一次，<u>會長之連任</u>，以一次為限；<u>副會長之連任，不受次數之限制。</u></p>	<p>第七條</p> <p>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九人，由委員會就委員中選舉之，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p> <p>委員會應就前項常務委員中選舉一人為本會會長，三人為副會長。</p> <p>本會會長、副會長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並以連任一次為限。</p>	<p>一、明示<u>家長</u>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長、副會長之選（推）任、解任及罷免之規定。</p> <p>二、參考法條：本辦法第九條。</p>

<p>第八條</p> <p>會長之配偶或同一家庭其他具家長身分者被選為次任會長者，視同連任。</p> <p>會長綜理本會會務，對外代表本會。會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會長互推一人代理之。</p> <p>會長出缺時，所餘任期由家長委員會就副會長中選舉一人繼任之。會長及全體副會長同時出缺時，應補選之。</p>	<p>第八條</p> <p>會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其配偶被選為次任會長者，視同連任。</p> <p>會長綜理本會會務，對外代表本會。會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會長互推一人代理之。</p> <p>會長出缺時，所餘任期由委員就副會長中選舉一人繼任之。會長及全體副會長同時出缺時，應補選之。</p>	<p>一、明示會長任期、對外代表家長會及出缺時之處理方式。</p> <p>二、參考法條：本辦法第十條。</p>
<p>第九條</p> <p>本會為辦理日常會務，由會長提名家長或學校人員三人擔任會務人員，學校人員由學務主任擔任總幹事，訓育組長擔任副總幹事，訓育組員擔任幹事(出納)；經家長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均為無給職，並得經委員會同意後給予津貼。</p> <p>本會得聘顧問，由會長提名經家長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其人數不得超過家長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提供教育諮詢，協助學校發展。顧問均為無給職。</p>	<p>第九條</p> <p>本會為辦理日常會務，由會長提名家長或學校人員擔任會務人員，學校人員由訓導主任擔任總幹事，訓育組長擔任副總幹事；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均為無給職，並得經委員會同意後給予津貼。</p> <p>本會得聘顧問，由會長提名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其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提供教育諮詢，協助學校發展。顧問均為無給職。</p>	<p>一、明示會務人員及顧問之人數及聘任方式。</p> <p>二、參考法條：本辦法第十一條。</p>
<p>第十條</p> <p>會員代表大會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會會務之決策。 二、協助校務推展，提供建議事項。 三、審議本會組織章程。 四、審議會務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 五、審議會務報告及決算報表。 六、依組織章程規定，選任、解任及罷免會長、副會 	<p>第十條</p> <p>會員代表大會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會會務之決策。 二、協助校務推展，提供建議事項。 三、審議本會組織章程。 四、審議會務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 五、審議會務報告及決算報表。 六、依組織章程規定，選任、解任及罷免委員會委員、 	<p>一、明示會員代表大會任務。</p> <p>二、參考法條：本辦法第十三條。</p>

<p><u>長</u>、<u>常務委員</u>及<u>家長委員</u>。</p> <p>七、選派代表參與法定應參與之會議。</p> <p>八、其他有關本會事項。</p>	<p>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p> <p>七、選派代表參與法定應參與之會議。</p> <p>八、其他有關本會事項。</p>	
<p>第十一條</p> <p><u>家長</u>委員會任務如下：</p> <p>一、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p> <p>二、研擬會務計畫及會務報告。</p> <p>三、編製經費收支預算及決算報表。</p> <p>四、協助校務發展及提供學校推展教育政策改進建議事項。</p> <p>五、協助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教師、學生、家長間之爭議事項。</p> <p>六、協助辦理<u>家庭</u>教育及親師活動。</p> <p>七、依組織章程規定，選任、解任與罷免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p> <p>八、選舉本會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各一人。</p> <p>九、審議本會會務人員及顧問之聘任。</p> <p>十、其他有關<u>家長</u>委員會會務事項。</p>	<p>第十一條</p> <p>委員會任務如下：</p> <p>一、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p> <p>二、研擬會務計畫及會務報告。</p> <p>三、編製經費收支預算及決算報表。</p> <p>四、協助校務發展及提供學校推展教育政策改進建議事項。</p> <p>五、協助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教師、學生、家長間之爭議事項。</p> <p>六、協助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p> <p>七、依組織章程規定，選任、解任與罷免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p> <p>八、選舉本會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各一人。</p> <p>九、審議本會會務人員及顧問之聘任。</p> <p>十、其他有關委員會會務事項。</p>	<p>一、明示<u>家長</u>委員會任務。</p> <p>二、參考法條：本辦法第十五條。</p>
<p>第十二條</p> <p>常務委員會於<u>家長</u>委員會未開會期間，<u>執行家長</u>委員會之任務</p>	<p>第十二條</p> <p>常務委員會於委員會未開會期間，代行委員會之任務。</p>	<p>一、明示常務委員代行委員會執行任務之規定。</p> <p>二、參考法條：本辦法第十五條。</p>

<p>第十六條</p> <p>財務委員職權如下：</p> <p>一、<u>與會長及業務承辦人三人共同具名</u>，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p> <p>二、管理本會財務。</p> <p>三、於本會預算、決算報表及明細表上與會長共同具名。</p>	<p>第十六條</p> <p>財務委員職權如下：</p> <p>一、協助本會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p> <p>二、管理本會財務。</p> <p>三、於本會預算、決算報表及明細表上與會長共同具名。</p>	<p>一、明示財務委員職權。</p> <p>二、參考法條：本辦法第九條第五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p>
<p>第十八條</p> <p>會員代表大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學期開學後六星期內召開，由會長召開並擔任主席。</p> <p>會員代表大會<u>於</u>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經<u>家長</u>委員會之決議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會長應召開臨時會議並擔任主席。</p> <p>會長因故不能召開或不召開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或家長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之，並由家長委員或家長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第十八條</p> <p>會員代表大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學期開學後六星期內召開，由會長召開並擔任主席。</p> <p>會員代表大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經委員會之決議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會長應召開臨時會議並擔任主席。</p> <p>會長因故不能召開或不召開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或家長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之，並由家長委員或家長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一、明示會員代表大會會議之召開、期間及要件。</p> <p>二、參考法條：本辦法第十八條。</p>
<p>第十九條</p> <p><u>家長</u>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上學期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次<u>會員</u>代表大會召開後二星期內召開。</p> <p><u>家長</u>委員會<u>於</u>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開並擔任主席。</p> <p>前二項會議，會長因故不能召開或不召開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之，並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主持之。</p>	<p>第十九條</p> <p>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上學期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召開後二星期內召開。</p> <p>委員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開並擔任主席。前二項會議，會長因故不能召開或不召開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之，並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主持之。</p>	<p>一、明示家長委員會會議召開之次數、程序及方式。</p> <p>二、參考法條：本辦法第十九條。</p>

<p>第二十條</p> <p>會員代表大會應有會員代表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p> <p><u>家長</u>委員會應有<u>家長</u>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p> <p>出席人數不足時，得改開座談會，並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假決議應針對同一議程明確訂定下次會議時間，通知應出席人員，並公布於學校（家長會）網頁。</p> <p>議決前項假決議之<u>會員代表大會或家長委員會，有會員代表或家長委員</u>總數六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時，假決議視同有效決議。</p>	<p>第二十條</p> <p>會員代表大會應有會員代表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p> <p>委員會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p> <p>出席人數不足時，得改開座談會，並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假決議應針對同一議程明確訂定下次會議時間，通知應出席人員，並公布於學校（家長會）網頁。</p> <p>議決前項假決議之會議，應達委員總數六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假決議視同有效決議。</p>	<p>一、明示會員代表大會、委員會之會議出席人數及決議人數；同時明定出席人數不足時之處理方式。</p> <p>二、參考法條：本辦法第二十條。</p>
<p>第二十一條</p> <p>會員代表或<u>家長</u>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以<u>其配偶、同一家庭其他具家長身分者</u>，或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或<u>家長</u>委員為限，代行其職權，每一出席會員代表或<u>家長</u>委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p>	<p>第二十一條</p> <p>會員代表或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以配偶，或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或委員為限，代行其職權，每一出席會員代表或委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p>	<p>一、明示會員代表或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之處理方式。</p> <p>二、參考法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p>
<p>第二十二條</p> <p>會員代表大會及<u>家長</u>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校長及學校行政主管列席。</p>	<p>第二十二條</p> <p>會員代表大會及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校長及學校行政主管列席。</p>	<p>一、明示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校方相關單位及人員列席。</p> <p>二、參考法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p>

<p>第二十三條</p> <p>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u>家長</u>委員會予以解<u>任</u>：</p> <p>一、任職期間，因故不能履行職務。</p> <p>二、任職期間，因個人行為影響本會聲譽。</p> <p>三、有事實足<u>認</u>其從事或涉及不誠信、不正當之活動，或有妨礙公務、違反法令規定之<u>行為</u>且情節重大。</p> <p>前項解<u>任</u>事項之決議，應有<u>家長</u>委員會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u>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u>行之，並應自解<u>任</u>決議之日起<u>十</u>日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解<u>任</u>事由與生效日期，及檢附該次會議紀錄。</p>	<p>第二十三條</p> <p>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委員會予以解職或解聘：</p> <p>一、任職期間，因故不能履行職務。</p> <p>二、任職期間，因個人行為影響本會聲譽。</p> <p>三、有事實足以證明其從事或涉及不誠信、不正當之活動，或有妨礙公務、違反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p> <p>前項解職、解聘事項之決議，應有委員會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以出席人員絕對多數之同意行之，並應自解職、解聘決議之日起三日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解職、解聘事由與生效日期，及檢附該次會議紀錄。</p>	<p>一、明示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解任事由及程序規定。</p> <p>二、第二項之十日內，基於考量該等重要事項不宜拖延，故參酌行政程序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三條第三項、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建議於十日內通知相關人員。</p>
<p>第二十四條</p> <p>財務委員、監察委員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由<u>家長</u>委員會予以解<u>任</u>。</p> <p>前項解<u>任</u>事項之決議，應有<u>家長</u>委員會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u>經</u>出席人員過半數之<u>通過</u>行之，並應自解<u>任</u>決議之日起<u>十</u>日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財務委員、監察委員解<u>任</u>事由與生效日期，<u>並</u>附該次會議紀錄。</p>	<p>第二十四條</p> <p>財務委員、監察委員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由委員會予以解聘。</p> <p>前項解聘事項之決議，應有委員會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應自解聘決議之日起三日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財務委員、監察委員解聘事由與生效日期，及檢附該次會議紀錄。</p>	<p>一、財務委員、監察委員解任事由及程序規定。</p> <p>二、第二項之十日內，基於考量該等重要事項不宜拖延，故參酌行政程序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三條第三項、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建議於十日內通知相關人員。</p>

<p>第二十五條</p> <p>家長委員會委員有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由會員代表大會予以解任。</p> <p>前項解任事項之決議，應有會員代表大會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行之，並應自解任決議之日起十日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家長委員解任事由與生效日期，並檢附該次會議紀錄。</p>	<p>第二十五條</p> <p>委員會委員有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由會員代表大會予以解職或解聘。</p> <p>前項解職、解聘事項之決議，應有會員代表大會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應自解職、解聘決議之日起二日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委員解職、解聘事由與生效日期，及檢附該次會議紀錄。</p>	<p>一、家長委員會委員解任事由及程序規定。</p> <p>二、第二項之十日內，基於考量該等重要事項不宜拖延，故參酌行政程序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三條第三項、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建議於十日內通知相關人員。</p>
<p>第二十六條</p> <p>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罷免時，應由委員會三分之一以上提案，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罷免之。</p> <p>前項罷免之決議，應自決議之日起十日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罷免事由與生效日期，並檢附該次會議紀錄。</p>	<p>第二十六條</p> <p>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罷免時，應由委員會三分之一以上提案，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並經出席人員絕對多數通過罷免之。</p> <p>前項罷免之決議，應自決議之日起二日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罷免事由與生效日期，並檢附該次會議紀錄。</p>	<p>一、明示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罷免之程序規定。</p> <p>二、第二項之十日內，基於考量該等重要事項不宜拖延，故參酌行政程序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三條第三項、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建議於十日內通知相關人員。</p>
<p>第二十七條</p> <p>本會經費來源如下：</p> <p>一、家長會費。</p> <p>二、捐贈收入。</p> <p>三、經費孳息收入。</p> <p>四、其他收入。</p> <p>前項第一款會費之收取，以學生家庭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p>	<p>第二十七條</p> <p>本會經費來源如下：</p> <p>一、家長會費。</p> <p>二、捐贈收入。</p> <p>三、經費孳息收入。</p> <p>四、其他收入。</p> <p>本會會費之收取，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金</p>	<p>一、明示家長會經費來源、會費收取對象、方式及收支預算起迄期間。</p> <p>二、參考法條：本辦法第二十三條。</p> <p>三、參考教育部主</p>

<p>次，金額由教育部定之；低收入戶有證明者，免予繳納。</p> <p><u>第一項第二款捐贈收入，應以自由捐獻方式為之。</u></p> <p><u>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之收入，不得透過本校教職員工向學生或家長募捐；與本校有採購或其他事項之利害關係者之捐贈，應予拒絕或退還。</u></p> <p>本會會費，得委託學校代收。學校代收後，應交本會管理，於開學後二個月內撥入本會專戶；<u>其支用，由本會自行辦理。</u></p> <p>本會收支預算之起迄時間，以每年十月一日起至隔年九月三十日止<u>為原則。</u></p>	<p>額由教育部定之；低收入戶有證明者，免予繳納。</p> <p>本會會費，得委託學校代收。學校代收後，應交本會管理，於開學後二個月內撥入本會專戶。</p> <p>本會收支預算之起迄時間，以每年十月一日起至隔年九月三十日止。</p>	<p>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六點第一款，及第九點「學校不得向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臨時攤派或變相攤派任何經費。」</p>
<p>第二十八條</p> <p>本會經費之支出及用途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會會務支出。 二、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 三、辦理<u>家庭</u>教育及親師活動。 四、支援學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教育環境。 五、獎勵學生及教職員工。 六、其他相關事項。 	<p>第二十八條</p> <p>本會經費之支出及用途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會會務支出。 二、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 三、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 四、支援學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教育環境。 五、獎勵學生及教職員工。 六、其他相關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明示家長會經費之支出及用途。 二、參考法條：本辦法第二十四條。
<p>第二十九條</p> <p>本會經費，應由會長、財務委員及業務承辦人三人共同具名，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p> <p>本會之預、決算報表及明細表，應由會長及財務委員共同具名。</p> <p>本會財務管理規定如附件。監察委員應每<u>二</u>個月，定期稽核本會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p>	<p>第二十九條</p> <p>本會經費，應由會長、財務委員及業務承辦人三人共同具名，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p> <p>本會之預、決算報表及明細表，應由會長及財務委員共同具名。</p> <p>本會財務管理規定如附件。監察委員應每<u>貳</u>個月，定期稽核本會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p>	<p>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08月1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880號函「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參考示例」修正。</p>

<p>料。</p> <p>每學年結束，家長委員會應將決算案交監察委員審核後，提下屆家長代表大會審議，並於會長改選後十日內辦理移交。</p>	<p>料。</p> <p>每學年結束，委員會應將決算案交監察委員審核後，提下屆家長代表大會審議，並於會長改選後十日內辦理移交。</p>	
<p>第三十條</p> <p>本會每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一個月內，學校應將會會議紀錄與會長、副會長、家長委員及會務人員名冊，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會長異動時，亦同。</p>	<p>第三十條</p> <p>本會每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一個月內，學校應將會會議紀錄與會長、副會長、委員及會務人員名冊，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會長異動時，亦同。</p>	<p>一、明示學校應於一定期間應將家長會會議紀錄及相關人員名冊報國教署備查事項。</p> <p>二、參考法條：本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p>
<p>第三十一條</p> <p>本會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家長委員或會員代表執行職務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其本人或第三人之不正當利益。</p> <p>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會議討論事項涉及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家長委員或會員代表本身利害關係時，該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家長委員或會員代表除為必要之說明外，應行迴避，並不得參與該案之討論及表決。</p> <p>第一項所定應迴避之人而未迴避者，其參與之該次會議所為之決議，無效。</p> <p>第二項規定於會員代表、委員會委員、常務委員、會長、副會長、財務委員或監察委員之選（推）、改選時，不適用之。</p>	<p>第三十一條</p> <p>本會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委員會委員或會員執行職務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其本人或第三人之不正當利益。</p> <p>會員代表大會、委員會會議討論事項涉及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委員會委員或會員本身利害關係時，該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委員會委員或會員除為必要之說明外，應行迴避，並不得參與該案之討論及表決。</p> <p>第一項所定應迴避之人未迴避者，其參與之該次會議所為之決議，無效。</p> <p>第二項規定於會員代表、委員會委員、常務委員、會長、副會長、財務委員或監察委員之選（推）、改選時，不適用之。</p>	<p>明示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委員會委員或會員之利益迴避事宜。參法務部07年7月3日法律字第10703509710號函。</p>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財務管理相關規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23 日訂定，經 110 學年度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09 月 19 日修訂，經 114 學年度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一、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妥善管理財務之收支及運用，並有效執行各項會務計畫及協助本校校務推展，特依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二十六條及本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本財務管理規定。

二、本會經費收入項目如下：

- (一)家長會費。
- (二)捐贈收入。
- (三)經費孳息收入。
- (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家長會費之收取，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新臺幣（以下同）一百元；低收入戶持有證明者，免予繳納。

前項家長會費之收取，得委託本校代收。本校代收後，應於開學後二個月內撥入本會專戶，由本會自行管理與支用。

第一項第二款捐贈收入，應以自由捐獻方式為之。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之收入，不得透過本校教職員工向學生或家長募捐；與學校有採購或其他事項之利害關係者之捐贈，應予拒絕或退還。

本會收支預算之起訖時間，以每年十月一日起至隔年九月三十日止為原則。

三、本會經費支出及用途如下：

- (一)本會會務支出。
- (二)協助本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
- (三)辦理家庭教育及親師活動。
- (四)支援本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教育環境。
- (五)獎勵學生及教職員工。
- (六)其他相關事項。

四、本會置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各一人，辦理本會經費及會務監察事項。

監察委員應每二個月定期稽核本會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五、本會經費，應由會長、財務委員及業務承辦人三人共同具名，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

本會收支預算及決算報表，由本會委員會依第二點經費收入與第三點經費支出及用途編製。

本會預、決算報表及明細表，應由會長及財務委員共同具名。

本會業務承辦人員應每一個月定期編列財務收支報表，向會長報告，並提供由本會財務委員、監察委員稽核，於家長委員會及會員代表大會會議上報告。

六、本會應製發連號裝訂三聯式收據本，憑以入帳財務收入。

本會各項財務收支之整理，其經費收支帳冊及憑證、預決算報告表件及重要財產文件等，除有關債權債務者外，應自決算表報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少保存五年；涉及政府機關之補捐助案件，依各補捐助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七、每學年結束，家長委員會應將決算案交本會監察委員審核後，提下屆會員代表大會審議，並於會長改選後十日內辦理移交。

前項移交應編製移交清冊，並連同前點所列文件併予移交。

八、本會經費支出運用及審核程序如下：

(一)金額在壹拾萬元以內者，由會長核定。

(二)金額超過壹拾萬元未滿貳拾萬元者，經財務委員審核後，由會長核定。

(三)金額超過貳拾萬元未滿伍拾萬元者，經財務委員審核後，提本會常務委員會議決通過後，由會長核定。

(四)金額超過伍拾萬元，未滿壹佰萬元者，經財務委員審核後，提本會家長委員會議決通過後，由會長核定。

(五)金額超過壹佰萬元之特殊重大支出，經財務委員審核後，提本會會員代表大會議決通過後，由會長核定。

九、本財務管理相關規定未規定事項，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民法、會計法、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學校財團法人與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本校財務管理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本財務管理規定，經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財務管理相關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妥善管理財務之收支及運用，並有效執行各項會務計畫及協助本校校務推展，特依<u>教育部主管之</u>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二十六條及本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本財務管理規定。</p>	<p>一、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妥善管理財務之收支及運用，並有效執行各項會務計畫及協助本校校務推展，特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二十五條及本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本財務管理規定。</p>	<p>依「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三條規定，學校應設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家長會），由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織。第四條規定，家長會應冠以學校校名全銜。第五條第二項第八款規定，家長會組織章程應載明經費及會計；第二十六條規定，家長會應訂定財務管理相關規定</p>
<p>二、本會經費收入項目如下：</p> <p>（一）家長會費。</p> <p>（二）捐贈收入。</p> <p>（三）經費孳息收入。</p> <p>（四）其他收入。</p> <p>前項第一款家長會費之收取，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新臺幣（以下同）一百元；低收入戶持有證明者，免予繳納。</p> <p>前項家長會費之收取，得委託本校代收。本校代收後，應於開學後二個月內撥入本會專戶，由本會自行管理與支用。</p> <p>第一項第二款捐贈收入，應以自由捐獻方式為之。</p> <p>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之收入，不得透過本校教職員工向</p>	<p>二、本會經費收入項目如下：</p> <p>（一）家長會費。</p> <p>（二）捐贈收入。</p> <p>（三）經費孳息收入。</p> <p>（四）其他收入。</p> <p>前項第一款家長會費之收取，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新臺幣（以下同）一百元；低收入戶持有證明者，免予繳納。</p> <p>前項家長會費之收取，得委託本校代收。本校代收後，應於開學後二個月內撥入本會專戶，由本會自行管理與支用。</p> <p>第一項第二款捐贈收入，應以自由捐獻方式為之。</p> <p>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之收入，不得透過本校教職員工向</p>	<p>一、明示家長會經費來源、家長會費收取之對象、方式與額度，經費收入之限制及收支預算起迄期間。</p> <p>二、參考本辦法第二十三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六點第一款，及第九點「學校不得向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臨</p>

<p>學生或家長募捐；與學校有採購或其他事項之利害關係者之捐贈，應予拒絕或退還。</p> <p>本會收支預算之起訖時間，以每年十月一日起至隔年九月三十日止為原則。</p>	<p>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募捐；其屬與學校有採購等利害關係者之捐款或餽贈，應予拒絕或退還。</p> <p>本會收支預算之起訖時間，以每年十月一日起至隔年九月三十日止為原則。</p>	<p>時攤派或變相攤派任何經費。」。</p>
<p>三、本會經費支出及用途如下：</p> <p>(一)本會會務支出。</p> <p>(二)協助本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p> <p>(三)辦理家庭教育及親師活動。</p> <p>(四)支援本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教育環境。</p> <p>(五)獎勵學生及教職員工。</p> <p>(六)其他相關事項。</p>	<p>三、本會經費支出及用途如下：</p> <p>(一)本會會務支出。</p> <p>(二)協助本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p> <p>(三)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p> <p>(四)支援本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教育環境。</p> <p>(五)獎勵學生及教職員工。</p> <p>(六)其他相關事項。</p>	<p>一、明示家長會經費之支出及用途。</p> <p>二、參考本辦法第二十四條。</p>
<p>四、本會置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各一人，辦理本會經費及會務監察事項。</p> <p>監察委員應每二個月定期稽核本會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p>	<p>四、本會置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各一人，辦理本會財務管理及會務監察事項。</p> <p>監察委員應每二個月定期稽核本會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p>	<p>一、明示家長會應置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各一人，辦理經費及會務監察事項。</p> <p>二、參考本辦法第九條第四項。及參酌《私立學校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監察人職權之規定。</p>
<p>五、本會經費，應由會長、財務委員及業務承辦人三人共同具名，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p> <p>本會收支預算及決算報表，由本會委員會依第二</p>	<p>五、本會經費，應由會長、財務委員及業務承辦人三人共同具名，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p> <p>本會收支預算及決算報表，由本會委員會依第二</p>	<p>一、明示家長會之經費應設立專戶、專帳、收支預算及決算編製、稽核及其審議事項。</p> <p>二、參考本辦法第</p>

<p>點經費收入與第三點經費支出及用途編製。</p> <p>本會預、決算報表及明細表，應由會長及財務委員共同具名。</p> <p>本會業務承辦人員應每一個月定期編列財務收支報表，向會長報告，並提供由本會財務委員、監察委員稽核，於<u>家長</u>委員會及會員代表大會會議上報告。</p>	<p>點經費收入與第三點經費支出及用途編製。</p> <p>本會預、決算報表及明細表，應由會長及財務委員共同具名。</p> <p>本會業務承辦人員應每一個月定期編列財務收支報表，向會長報告，並提供由本會財務委員、監察委員稽核，於<u>本會</u>委員會及會員代表大會會議上報告。</p>	<p>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p>
<p>七、每學年結束，<u>家長</u>委員會應將決算案交本會監察委員審核後，提下屆會員代表大會審議，並於會長改選後十日內辦理移交。</p> <p>前項移交應編製移交清冊，並連同前點所列文件併予移交。</p>	<p>七、每學年結束，<u>本會</u>委員會應將決算案交本會監察委員審核後，提下屆會員代表大會審議，並於會長改選後十日內辦理移交。</p> <p>前項移交應編製移交清冊，並連同前點所列文件併予移交。</p>	<p>一、有關家長會決算案審議及財務收支帳冊及重要財產文件移交。</p> <p>二、參考本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p>
<p>九、本財務管理<u>相關</u>規定未規定事項，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民法、會計法、<u>教育部主管之</u>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學校財團法人<u>與</u>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本校財務管理要點<u>及相關法令規定</u>辦理。</p>	<p>九、本財務管理規定未規定事項，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民法、會計法、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及本校財務管理要點等法規辦理。</p>	<p>補充財務管理相關規定不足之規範。</p>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生家長會 113 學年度會務計畫與執行情形一覽表

(113 年 10 月 01 日至 114 年 09 月 30 日)

項次	日期			計畫項目	說明	執行情形
	年	月	日			
一	113	09	09	推舉家長會會員代表	班級代表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四星期內，由各班家長推舉一人至三人擔任；其推舉方式，採導師通訊聯絡為之。	如期執行
二	113	09	20	召開第一次學生家長代表大會	會員代表大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學期開學後六星期內召開。選舉家長委員、審議預算與決算、例行會務與校務報告。	如期執行
三	113	09	20	籌組家長委員會	委員會置委員三十一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組成之，均為無給職。 學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前項委員總額內，應至少一人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	如期執行
四	113	09	20	召開第一次家長委員會議	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上學期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召開後二星期內召開。 選舉委員、常務委員、會長、副會長、財務委員、監察委員、例行校務與會務報告。	如期執行
五	113	09	20	選聘會務人員與顧問	本會為辦理日常會務，由會長提名家長或學校人員擔任會務人員，學校人員由學務主任擔任總幹事，訓育組長擔任副總幹事；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均為無給職，並得經委員會同意後給予津貼。 本會得聘顧問，由會長提名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其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提供教育諮詢，協助學校發展。顧問均為無給職。	如期執行
六	113	10	06	陳報會議與會務相關資料	家長會每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一個月內，學校應將會議紀錄與會長、副會長、委員會委員及會務人員名冊，報國教署備查，會長異動時，亦同。	如期執行
七	113	10	19	召開第一學期親師座談會	配合召開親師座談會，座談會包括校務介紹、會務報告與分班座談—等。	如期執行
八	113	12	30	召開第二次家長委員會議	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 例行校務與會務報告，會議等相關紀錄資料依規存查。	如期執行

項次	日期			計畫項目	說明	執行情形
	年	月	日			
九	114	02	19	召開第三次家長委員會議	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 例行校務與會務報告，會議等相關紀錄資料依規存查。	如期執行
十	114	03	15	召開第二學期親師座談會	配合召開親師座談會，座談會包括校務介紹、會務報告與分班座談—等。	如期執行
十一	114	03	21	召開第二次學生家長代表大會	會員代表大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例行校務與會務報告，會議等相關紀錄資料依規存查。	停辦
十二	114	04	18	召開第四次家長委員會議	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 例行校務與會務報告，會議等相關紀錄資料依規存查。	如期執行
十三	全學年			繼續募集本會基金	以自由樂捐方式繼續接受各方捐款，以充實會務經費，發揮本會功能。	如期執行
十四	全學年			開拓財源改善教學環境	積極開拓財源支援學校改善教學環境及設備，增進校務發展、促進同學敦品勵學。	如期執行
十五	全學年			參加校內重要活動	校內校慶、校運會及畢業典禮，推派家長會相關人員代表參加，代表本會致贈禮金或獎品。	如期執行
十六	全學年			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	協請學校協助辦理親職教育與親師活動，建立學校與家長溝通橋樑。	如期執行
十七	全學年			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	籌募基金支援學校慶典、社團、教師進修研習及校際競賽之活動經費。	如期執行
十八	全學年			健全家長會組織機能	依據家長會組織章程，辦理家長會會務宣導，結合家長的力量，推動各項工作，妥善執行本會預算及建立嚴格的財務管理制度，協助學校校務發展，提供學生更優越的學習環境。	如期執行
十九	全學年			增進家長會與學校互動關係	積極參與各項會議及重大活動，讓家長會學校緊密合作，促進互信、互利，互助與關懷精神。	如期執行
二十	全學年			參與法定應參與會議	選派相關代表參加法定應參與會議，包括：校務會議、校長遴選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申訴委員會、輔導工作委員會、午餐供應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教師專業發展會議、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繁星計畫審查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代收代辦費審查委員會、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委員會等。	如期執行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生家長會 113 學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

(113 年 10 月 01 日至 114 年 09 月 30 日)

收 入					
編號	項 目	預算數(元)	執行數(元)	差異數(元)	備 註
1	上期結餘	911,190	911,190	0	
2	收 113 學年度家長會費	295,000	297,600	2,600	
3	自由捐款	1,289,810	1,398,945	109,135	含一般家長、家長委員、社務顧問、社會賢達、廠商贊助等。
4	利息收入	4,000	8,299	4,299	
合 計		2,500,000	2,616,034	116,034	
支 出					
編號	項 目	預算數(元)	執行數(元)	差異數(元)	備 註
1	推動一般會務	150,000	178,949	28,949	
2	支援校務發展	850,000	877,055	27,055	含指定用途
3	獎助學生參加校內外競賽及活動	280,000	212,353	-67,647	
4	獎助班際競賽	60,000	52,342	-7,658	
5	促進校際交流	100,000	99,301	-699	
6	慰助貧寒學生	100,000	37,740	-62,260	含急難救助
7	撥入 114 學年度運用基金	960,000	1,158,294	198,294	
合 計		2,500,000	2,616,034	116,034	

年度結餘：\$1,158,294

幹事

家長會幹事 鍾函億

總幹事

家長會副總幹事 張芳綺

財務委員

家長會財務委員 黃麗馨

監察委員

家長會監察委員 陳品竣

會長

家長會會長 潘名亮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生家長會 113 學年度自由捐款一覽表

(113 年 10 月 01 日至 114 年 09 月 30 日)

項次	日期	項目	金額	備註
001	113/10/01	捐款-潘會長名亮(誠懋投資有限公司)	60,000	
002	113/10/01	捐款-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行道會新竹教會	14,000	
003	113/10/01	捐款-黃武雄先生	2,820	
004	113/10/07	捐款-李宜芳家長委員	30,000	扶助弱勢.改善教學環境
005	113/10/07	捐款-彭美莉家長委員	10,000	
006	113/10/07	捐款-黃柏翔家長委員(翔歲汽車有限公司)	20,000	推動會務.支援學生對外競賽
007	113/10/07	捐款-陳祉綾家長代表	2,000	扶助弱勢
008	113/10/07	捐款-董旭智家長委員	10,000	
009	113/10/11	捐款-陳副會長建宏	20,000	
010	113/10/15	捐款-林順宏家長委員	20,000	
011	113/10/15	捐款-石明華家長	3,000	改善教學環境
012	113/10/15	捐款-廖建閔家長代表	3,000	
013	113/10/15	捐款-朱家莉家長代表	2,000	扶助弱勢
014	113/10/15	捐款-戴宏鋒家長	2,000	推動會務.辦理學生活動
015	113/10/15	捐款-彭欽誠家長	2,000	成立考生服務隊
016	113/10/15	捐款-黃奕潔家長	2,000	扶助弱勢
017	113/10/15	捐款-林冠雯家長	1,000	改善教學環境
018	113/10/16	捐款-黃偉倫家長	5,000	推動會務.助校務發展等
019	113/10/16	捐款-廖家賢家長	5,000	扶助弱勢.改善教學環境
020	113/10/16	捐款-陳碩璋家長	3,000	扶助弱勢.改善教學環境
021	113/10/16	捐款-吳秉成家長代表	5,000	扶助弱勢.支援學生對外競賽
022	113/10/16	捐款-何喜能家長	3,000	扶助弱勢
023	113/10/16	捐款-朱育德家長(增杰磁磚建材行)	5,000	協助校務發展
024	113/10/16	捐款-吳淑如家長代表	2,000	協助校務發展
025	113/10/16	捐款-曾宏龍家長	3,000	扶助弱勢
026	113/10/16	捐款-葉秀豐家長	3,000	扶助弱勢
027	113/10/16	捐款-張書豪家長	2,000	扶助弱勢
028	113/10/16	捐款-韓瑞婷家長	1,000	扶助弱勢
029	113/10/16	捐款-榮慶霖家長	2,000	
030	113/10/16	捐款-林家進家長	2,000	扶助弱勢

項次	日期	項目	金額	備註
031	113/10/17	捐款-吳璟婷家長	3,000	扶助弱勢.改善教學環境
032	113/10/17	捐款-阮俊華家長	500	
033	113/10/17	捐款-曾華封家長代表	600	扶助弱勢
034	113/10/17	捐款-張仕欣家長	3,000	扶助弱勢
035	113/10/17	捐款-鍾朝安家長代表	5,000	扶助弱勢
036	113/10/17	捐款-任國權家長代表	3,000	
037	113/10/17	捐款-康禎翔家長	3,000	扶助弱勢.支援學生對外競賽
038	113/10/17	捐款-張雅芬家長	500	
039	113/10/17	捐款-詹前基家長	2,000	扶助弱勢
040	113/10/17	捐款-吳雅玲家長	5,000	扶助弱勢.改善教學環境
041	113/10/17	捐款-何承恩家長	2,000	支援學生對外競賽
042	113/10/17	捐款-何嬾薇家長	2,000	支援學生對外競賽
043	113/10/17	捐款-曾華封家長代表	600	扶助弱勢
044	113/10/18	捐款-王天慈家長	500	扶助弱勢
045	113/10/18	捐款-林素娟家長	2,000	扶助弱勢
046	113/10/18	捐款-向億洲家長	2,000	扶助弱勢
047	113/10/18	捐款-陳在璿家長	3,000	改善教學環境
048	113/10/18	捐款-楊育真家長	2,000	協助校務發展
049	113/10/18	捐款-呂睿豐家長	10,000	扶助弱勢
050	113/10/18	捐款-陳怡錦家長代表	3,000	推動會務.協助校務發展等
051	113/10/18	捐款-李昀叡家長 (鉞旺科技有限公司)	2,000	扶助弱勢
052	113/10/18	捐款-葉于聖家長	5,000	扶助弱勢
053	113/10/18	捐款-林立家長 (立依科技有限公司)	1,000	扶助弱勢
054	113/10/18	捐款-林裕翔家長	3,000	扶助弱勢
055	113/10/18	捐款-范光勇家長	1,000	扶助弱勢
056	113/10/19	捐款-林芳如家長委員	1,000	推動會務.改善教學環境等
057	113/10/19	捐款-宋宜珊家長	2,000	改善教學環境
058	113/10/19	捐款-周郁婷家長代表	3,000	推動會務.扶助弱勢等
059	113/10/19	捐款-蔡吉修家長	2,000	
060	113/10/19	捐款-劉欣怡家長	2,000	扶助弱勢
061	113/10/19	捐款-黎燕鳳家長	1,000	改善教學環境
062	113/10/19	捐款-林寶仁家長	1,000	扶助弱勢
063	113/10/19	捐款-馮云莉家長	2,000	扶助弱勢
064	113/10/19	捐款-鄭萬田家長	1,000	
065	113/10/19	捐款-黃誌堅家長	3,000	改善教學環境

項次	日期	項目	金額	備註
066	113/10/19	捐款-吳啟源家長	5,000	扶助弱勢
067	113/10/19	捐款-許淑敏家長	3,000	扶助弱勢.改善教學環境
068	113/10/21	捐款-張瑞坤家長	1,000	辦理學生活動
069	113/10/21	捐款-黃姿瑜家長	3,000	扶助弱勢.改善教學環境
070	113/10/21	捐款-劉瑩家長	1,000	扶助弱勢
071	113/10/21	捐款-王采緹家長	2,000	扶助弱勢
072	113/10/21	捐款-杜綺珍家長	2,000	推動會務.協助校務發展
073	113/10/21	捐款-鄭裕橙家長	2,000	推動會務.扶助弱勢
074	113/10/21	捐款-鄭復興家長	2,000	協助校務發展
075	113/10/21	捐款-陳啟昌家長	1,000	扶助弱勢
076	113/10/21	捐款-陳淑娟家長代表	10,000	改善教學環境
077	113/10/21	捐款-詹勝雄家長	10,000	扶助弱勢
078	113/10/21	捐款-連雅惠家長	5,000	扶助弱勢.改善教學環境
079	113/10/22	捐款-陳世坤家長	10,000	支援學生對外競賽
080	113/10/22	捐款-許烜銘家長	1,000	成立考生服務隊
081	113/10/22	捐款-陳德仁家長	10,000	扶助弱勢.改善教學環境
082	113/10/22	捐款-邱勝琳家長	1,000	扶助弱勢
083	113/10/22	捐款-陳金堂家長	1,000	協助校務發展
084	113/10/22	捐款-龍彥先家長代表	3,000	協助校務發展.改善教學環境等
085	113/10/22	捐款-徐麗妙家長	5,000	改善教學環境
086	113/10/22	捐款-鄭价呈家長	2,000	扶助弱勢
087	113/10/22	捐款-彭正豪家長	1,500	改善教學環境
088	113/10/23	捐款-楊淑貞家長	20,000	扶助弱勢
089	113/10/23	捐款-謝新營家長	3,000	協助校務發展
090	113/10/23	捐款-王志良家長	1,000	扶助弱勢
091	113/10/23	捐款-葉忠祐家長	3,000	協助校務發展.扶助弱勢
092	113/10/23	捐款-楊宏洲家長	3,000	資訊科改善設備或學生獎勵金
093	113/10/23	捐款-彭廷輝家長	10,000	扶助弱勢
094	113/10/23	捐款-徐麗妙家長	2,000	改善教學環境
095	113/10/24	捐款-古紫彤家長	3,000	扶助弱勢
096	113/10/28	捐款-李昆鴻家長	1,000	扶助弱勢
097	113/10/28	捐款-甘懿馨家長委員	5,000	協助校務發展
098	113/10/28	捐款-彭秋桂家長	5,000	改善教學環境.管樂社
099	113/10/28	捐款-范植湧家長	2,000	扶助弱勢
100	113/10/28	捐款-黃俊清家長委員	30,000	協助校務發展.扶助弱勢

項次	日期	項目	金額	備註
101	113/10/28	捐款-呂麗娜家長	6,000	扶助弱勢.改善教學環境等
102	113/10/28	捐款-鄧紫潔家長	30,000	扶助弱勢
103	113/10/28	捐款-陳君儀家長	500	扶助弱勢
104	113/10/28	捐款-范喜裕家長	3,000	扶助弱勢
105	113/10/29	捐款-林子翔家長(泰元空調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6,000	扶助弱勢
106	113/10/29	捐款-呂瑞梅家長委員	10,000	
107	113/10/29	捐款-張新穗家長代表(台灣水塔王有限公司)	10,000	扶助弱勢
108	113/10/29	捐款-厚生商行(陳瀛村家長)	2,000	
109	113/10/29	捐款-陳品峻家長委員(凱琮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2,000	協助校務發展
110	113/11/04	捐款-徐國政家長	2,000	協助校務發展.辦理學生活動等
111	113/11/06	捐款-蔡泳田家長	2,000	
112	113/11/08	捐款-徐副會長豪廷	50,000	
113	113/11/08	捐款-黃武雄先生	4,620	
114	113/11/08	捐款-官逸君家長(琺太工業有限公司)	6,000	
115	113/11/11	捐款-林宏源家長	2,600	特教事務
116	113/11/13	捐款-呂學鍵家長	2,000	改善教學環境
117	113/11/19	捐款-詹禮閣家長	2,000	扶助弱勢
118	113/11/29	捐款-國立苑裡高中	1,200	運動會禮金
119	113/12/03	捐款-黃武雄先生	5,460	
120	113/12/03	捐款-私立光復高中	2,000	運動會禮金
121	113/12/03	捐款-國立竹南高中	2,000	運動會禮金
122	113/12/03	捐款-湖口高中家長會	1,000	運動會禮金
123	113/12/03	捐款-國立基隆高中	1,000	運動會禮金
124	113/12/03	捐款-詹慧美家長委員	2,000	
125	113/12/04	捐款-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2,000	運動會禮金
126	113/12/04	捐款-新竹縣立自強國中	1,000	運動會禮金
127	113/12/05	捐款-苗栗農工家長會	1,000	運動會禮金
128	113/12/06	捐款-盧胤宏先生	1,000	愛心便當
129	113/12/09	捐款-陳瑞文家長委員(113.10.14)	20,000	
130	113/12/11	捐款-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中	2,000	運動會禮金
131	113/12/12	捐款-未具名人士(113.10.14)	3,500	
132	113/12/12	捐款-未具名人士(113.10.23)	2,000	
133	113/12/12	捐款-未具名人士(113.12.02)	1,000	
134	113/12/18	捐款-賴蜜家長	50,000	扶助弱勢
135	113/12/18	捐款-國立苗栗高商	1,000	運動會禮金

項次	日期	項目	金額	備註
136	113/12/20	捐款-國立新竹高商	2,000	運動會禮金
137	113/12/20	捐款-傅副會長文煌	10,000	
138	113/12/20	捐款-明新科技大學	3,000	運動會禮金
139	113/12/20	捐款-國立新竹高中	1,000	運動會禮金
140	113/12/20	捐款-新竹市立成德高中	2,000	運動會禮金
141	113/12/20	捐款-新竹縣內思高工	1,000	運動會禮金
142	113/12/20	捐款-新竹市立培英國中	1,000	運動會禮金
143	113/12/20	捐款-國立竹北高中	1,000	運動會禮金
144	113/12/20	捐款-新竹縣立六家高中	2,000	運動會禮金
145	113/12/20	捐款-救國團新竹團務指導委員會	1,000	運動會禮金
146	113/12/20	捐款-新竹市立三民國中	1,000	運動會禮金
147	113/12/20	捐款-國立關西高中	1,000	運動會禮金
148	113/12/20	捐款-黃麗馨家長委員	5,000	
149	113/12/31	捐款-廖明聰家長委員	20,000	
150	113/12/31	捐款-詹前會長雅淳	10,000	
151	114/01/07	捐款-黃武雄先生	5,820	
152	114/01/10	捐款-李國成家長	5,000	推動會務.改善教學環境
153	114/01/14	捐款-周谷樺家長	70,000	5萬扶助弱勢.2萬排球隊
154	114/01/17	捐款-盧胤宏先生	1,000	愛心便當
155	114/01/20	捐款-拾金不昧	4,875	
156	114/01/20	捐款-黃武雄先生	2,760	
157	114/01/20	捐款-詹前會長雅淳	12,000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歲末摸彩
158	114/01/20	捐款-潘會長名亮(誠懋投資有限公司)	8,000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歲末摸彩
159	114/02/20	捐款-詹榮譽會長雅淳	50,000	玫瑰墓樂團演出
160	114/03/07	捐款-葉美延女士	6,000	愛心便當
161	114/03/10	捐款-黃武雄先生	1,140	
162	114/03/12	捐款-盧胤宏先生	1,000	愛心便當
163	114/04/07	捐款-黃武雄先生	4,560	
164	114/04/08	捐款-苗栗農工家長會	1,000	校慶禮金
165	114/04/09	捐款-國立竹東高中	1,000	校慶禮金
166	114/04/11	捐款-國立新竹特教家長會	2,000	校慶禮金
167	114/04/11	捐款-國立卓蘭高中	1,000	校慶禮金
168	114/04/11	捐款-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2,000	校慶禮金
169	114/04/11	捐款-中國科技大學	3,000	校慶禮金
170	114/04/12	捐款-明新科技大學	2,000	校慶禮金

項次	日期	項目	金額	備註
171	114/04/12	捐款-國立竹北高中	1,000	校慶禮金
172	114/04/12	捐款-中國青年救國團直屬臺灣省新竹團務指導委員會	1,000	校慶禮金
173	114/04/12	捐款-許淑珍家長	3,000	
174	114/04/12	捐款-敏實科技大學	2,000	校慶禮金
175	114/04/12	捐款-國立基隆高中	1,000	校慶禮金
176	114/04/12	捐款-潘會長名亮	20,000	
177	114/04/12	捐款-李主任芳真	3,000	
178	114/04/12	捐款-國立羅東高工	1,000	校慶禮金
179	114/04/12	捐款-新竹女中家長會	1,000	校慶禮金
180	114/04/12	捐款-苗栗高中家長會	1,000	校慶禮金
181	114/04/16	捐款-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中	2,000	校慶禮金
182	114/04/16	捐款-盧胤宏先生	1,000	愛心便當
183	114/04/18	捐款-潘會長名亮(誠懋投資有限公司)	20,000	致送高三導師及家長委員會議伴手禮
184	114/04/30	捐款-義民高級中學	1,000	校慶禮金
185	114/04/30	捐款-邱麗容家長	20,000	
186	114/05/02	捐款-黃武雄先生	4,440	
187	114/05/14	捐款-賴蜜家長	50,000	扶助弱勢
188	114/05/20	捐款-陳副會長建宏	10,000	教職員工期末聚餐摸彩
189	114/05/22	捐款-苗栗農工家長會	1,000	畢業典禮禮金
190	114/06/02	捐款-國立卓蘭高中	1,000	畢業典禮禮金
191	114/06/02	捐款-國立新竹特教家長會	1,000	畢業典禮禮金
192	114/06/02	捐款-國立基隆高中	1,000	畢業典禮禮金
193	114/06/02	捐款-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2,000	畢業典禮禮金
194	114/06/02	捐款-彭美莉家長委員	10,000	
195	114/06/02	捐款-義民高級中學	1,000	畢業典禮禮金
196	114/06/02	捐款-敏實科技大學	2,000	畢業典禮禮金
197	114/06/02	捐款-國立竹東高中	1,000	畢業典禮禮金
198	114/06/02	捐款-明新科技大學	3,000	畢業典禮禮金
199	114/06/04	捐款-黃武雄先生	4,380	
200	114/06/12	捐款-邱麗容家長	30,000	協助校務發展
201	114/06/12	捐款-張櫻謀家長	3,000	協助校務發展
202	114/06/17	捐款-許榮源先生	150,000	機械科競賽選手用
203	114/06/26	捐款-未具名人士(114.06.10)	1,000	
204	114/06/26	捐款-未具名人士(114.06.10)	2,000	
205	114/06/26	捐款-楊宜璋先生	772	

項次	日期	項目	金額	備註
206	114/06/30	捐款-蕭雅月女士	900	
207	114/06/30	捐款-陳昱志先生	658	
208	114/07/01	捐款-黃武雄先生	1,740	
209	114/07/31	捐款-潘會長名亮(誠懋投資有限公司)	50,000	製圖科培訓選手用
210	114/09/02	捐款-盧胤宏先生	1,000	愛心便當
211	114/09/03	捐款-葉美延女士	6,000	愛心便當
合計			1,398,945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生家長會 114 學年度會務計畫

(114 年 10 月 01 日至 115 年 09 月 30 日)

項次	日期			計畫項目	說明
	年	月	日		
一	114	09	19	推舉家長會會員代表	班級代表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四星期內，由各班家長推舉一人至三人擔任；其推舉方式，採導師通訊聯絡為之。
二	114	09	19	召開第一次學生家長代表大會	會員代表大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學期開學後六星期內召開。 選舉家長委員、審議預算與決算、例行會務與校務報告。
三	114	09	19	籌組家長委員會	委員會置委員三十一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組成之，均為無給職。 學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前項委員總額內，應至少一人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
四	114	09	19	召開第一次家長委員會議	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上學期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召開後二星期內召開。 選舉委員、常務委員、會長、副會長、財務委員、監察委員、例行校務與會務報告。
五	114	09	19	選聘會務人員與顧問	本會為辦理日常會務，由會長提名家長或學校人員擔任會務人員，學校人員由學務主任擔任總幹事，訓育組長擔任副總幹事；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均為無給職，並得經委員會同意後給予津貼。 本會得聘顧問，由會長提名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其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提供教育諮詢，協助學校發展。顧問均為無給職。
六	114	10	09	陳報會議與會務相關資料	家長會每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一個月內，學校應將會議紀錄與會長、副會長、委員會委員及會務人員名冊，報國教署備查，會長異動時，亦同。
七	114	10	18	召開第一學期親師座談會	配合召開親師座談會，座談會包括校務介紹、會務報告與分班座談一等。
八	114	12	26	召開第二次家長委員會議	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 例行校務與會務報告，會議等相關紀錄資料依規存查。

項次	日期			計畫項目	說明
	年	月	日		
九	115	03	06	召開第三次家長委員會議	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 例行校務與會務報告，會議等相關紀錄資料依規存查。
十	115	03	28	召開第二學期親師座談會	配合召開親師座談會，座談會包括校務介紹、會務報告與分班座談一等。
十一	115	04	24	召開第二次學生家長代表大會	會員代表大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例行校務與會務報告，會議等相關紀錄資料依規存查。
十二	115	04	24	召開第四次家長委員會議	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 例行校務與會務報告，會議等相關紀錄資料依規存查。
十三	全學年			繼續募集本會基金	以自由樂捐方式繼續接受各方捐款，以充實會務經費，發揮本會功能。
十四	全學年			開拓財源改善教學環境	積極開拓財源支援學校改善教學環境及設備，增進校務發展、促進同學敦品勵學。
十五	全學年			參加校內重要活動	校內校慶、校運會及畢業典禮，推派家長會相關人員代表參加，代表本會致贈禮金或獎品。
十六	全學年			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	協請學校協助辦理親職教育與親師活動，建立學校與家長溝通橋樑。
十七	全學年			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	籌募基金支援學校慶典、社團、教師進修研習及校際競賽之活動經費。
十八	全學年			健全家長會組織機能	依據家長會組織章程，辦理家長會會務宣導，結合家長的力量，推動各項工作，妥善執行本會預算及建立嚴格的財務管理制度，協助學校校務發展，提供學生更優越的學習環境。
十九	全學年			增進家長會與學校互動關係	積極參與各項會議及重大活動，讓家長會學校緊密合作，促進互信、互利，互助與關懷精神。
二十	全學年			參與法定應參與會議	選派相關代表參加法定應參與會議，包括：校務會議、校長遴選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申訴委員會、輔導工作委員會、午餐供應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教師專業發展會議、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繁星計畫審查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代收代辦費審查委員會、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委員會等。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生家長會 114 學年度經費預算表

(114 年 10 月 01 日至 115 年 09 月 30 日)

收		入	
編號	項 目	預算數(元)	備 註
1	上期結餘	1,158,294	
2	收 114 學年度家長會費	300,000	
3	自由捐款	1,037,706	含一般家長、家長委員、社務顧問、社會賢達、廠商贊助等。
4	利息收入	4,000	
合 計		2,500,000	
支		出	
編號	項 目	預算數(元)	備 註
1	推動一般會務	150,000	
2	支援校務發展	850,000	含指定用途
3	獎助學生參加校內外競賽及活動	280,000	
4	獎助班際競賽	60,000	
5	促進校際交流	100,000	
6	慰助貧寒學生	100,000	含急難救助
7	撥入 115 學年度運用基金	960,000	
合 計		2,500,000	

幹事

家長會
幹事 鍾函億

總幹事

家長會
副總幹事 張芳綺
代

財務委員

家長會
財務委員 黃麗馨

監察委員

家長會
監察委員 陳品竣

會長

家長會
會長 潘名亮

附件：07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生家長會 114 學年度家長代表名冊

編號	班 級	學生姓名	家長姓名	備 註	編號	班 級	學生姓名	家長姓名	備 註
01	機一甲	李○軒	李昌隆		25	化一乙	楊○	楊旻釗	
02	機一甲	鄧○威	陳淑秋		26	機加一	趙○淇	趙俊宏	
03	機一乙	黃○嫻	張庭瑄		27	機加一	陳○瑾	陳志邦	
04	機一乙	鄭○軒	鄭中樑		28	餐一甲	王○碩	吳定娟	
05	板一甲	江○曜	江昌瑞		29	餐一乙	林○苜	林欣樺	
06	板一甲	黃○桓	孫榆樺		30	進機一	吳○文	吳志男	
07	製一甲	呂○誼	呂國強		31	進機一	林○瑄	劉家妘	
08	製一甲	張○歲	張傑凱		32	進電一	許○遠	許國璋	
09	室一甲	王○宣	王方毅		33	進電一	黃○銘	范几文	
10	室一甲	鍾○芸	鍾燕飛		34	進製一	林○萱	陳虹熹	
11	室一乙	彭○暘	彭侃浩		35	進製一	范○蕊	范政東	
12	室一乙	溫○哲	羅小華		36	機二甲	林○宇	林育廷	
13	電一甲	尤○涵	蔡景敏		37	機二甲	劉○楷	王心怡	
14	電一甲	劉○滕	劉雁杰		38	機二乙	李○泰	李筱琪	
15	電一乙	劉○庭	黃瓊瑩		39	機二乙	黃○紘	王舒霈	
16	電一乙	翁○鈞	張靜媛		40	板二甲	范○棠	范金旺	
17	電一乙	溫○葳	溫宏凱		41	板二甲	龍○宏	蘇佳珍	
18	資一甲	葉○昀	辜玉玲		42	製二甲	廖○漩	廖建閔	
19	資一甲	蔣○廷	黃珮瑜		43	製二甲	黃○齊	陳雯詩	
20	資一乙	林○寬	林育仁		44	室二甲	吳○愷	吳冠毅	
21	資一乙	邱○文	蔡安淳		45	室二甲	傅○豪	傅文煌	
22	化一甲	吳○碩	吳銘遠		46	室二乙	蔡○爔	張思敏	
23	化一甲	鄭○軒	王慧嫻		47	室二乙	施○瀚	施治榮	
24	化一乙	陳○晴	李安琪		48	電二甲	黃○修	黃智賢	

編號	班 級	學生姓名	家長姓名	備 註	編號	班 級	學生姓名	家長姓名	備 註
49	電 二 甲	劉 ○ 言	蔡 羽 棠		74	板 三 甲	林 ○ 仔	林 順 宏	
50	電 二 乙	林 ○ 潔	葉 尚 娟		75	板 三 甲	曾 ○ 鈞	賴 佳 璇	
51	電 二 乙	魏 ○ 凱	李 婉 綺		76	製 三 甲	李 ○ 瑜	周 郁 婷	
52	資 二 甲	古 ○ 禾	古 運 盛		77	製 三 甲	蔡 ○ 霖	饒 采 昀	
53	資 二 甲	李 ○ 穎	李 駿 模		78	室 三 甲	孫 ○ 潔	呂 瑞 梅	
54	資 二 乙	翁 ○ 威	何 旭 貞		79	室 三 甲	徐 ○ 謙	徐 豪 廷	
55	資 二 乙	蔡 ○ 軒	范 藍 文		80	電 三 甲	巫 ○ 鉉	巫 政 君	
56	化 二 甲	吳 ○ 執	張 書 瓊		81	電 三 甲	黃 ○ 文	伊 思 如	
57	化 二 甲	羅 ○ 懋	溫 潔 芸		82	電 三 乙	王 ○ 偉	王 墩 溢	
58	化 二 乙	廖 ○ 博	廖 明 聰		83	電 三 乙	范 ○ 庭	范 小 文	
59	化 二 乙	劉 ○ 碩	陳 怡 錦		84	資 三 甲	游 ○ 琪	陳 淑 娟	
60	機 加 二	林 ○ 歲	吳 翌 立		85	資 三 甲	龍 ○ 鈞	龍 彥 先	
61	機 加 二	盧 ○ 鑫	張 新 穗		86	資 三 乙	林 ○ 岑	林 建 禎	
62	餐 二 甲	曾 ○ 睿	李 宜 芳		87	資 三 乙	劉 ○ 凜	劉 醇 健	
63	餐 二 甲	曾 ○ 鏘	曾 輝 鈞		88	化 三 甲	游 ○ 恩	甘 懿 馨	
64	餐 二 乙	羅 ○ 閔	詹 慧 美		89	化 三 甲	黃 ○ 祈	黃 茂 發	
65	進 機 二	張 ○ 豪	張 智 勇		90	化 三 乙	唐 ○ 喬	楊 淑 靜	
66	進 電 二	林 ○ 捷	林 幸 美		91	化 三 乙	黃 ○ 睿	黃 俊 清	
67	進 電 二	許 ○ 傑	許 明 輝		92	機 加 三	王 ○ 宇	張 慧 卿	
68	進 製 二	楊 ○ 琪	陳 秋 伶		93	機 加 三	李 ○ 宇	韓 瑞 婷	
69	進 製 二	葉 ○ 芯	葉 毅 弘		94	餐 三 甲	吳 ○ 勳	吳 祥 賓	
70	機 三 甲	張 ○ 辰	周 幸 吟		95	餐 三 乙	蔡 ○ 汝	徐 玉 青	
71	機 三 甲	楊 ○ 仁	林 麗 敏		96	進 機 三	蘇 ○ 睿	蘇 啟 仁	
72	機 三 乙	劉 ○ 生	劉 顯 彰		97	進 電 三	葉 ○ 心	黃 玉 蘭	
73	機 三 乙	顏 ○ 龍	顏 北 川		98	進 製 三	潘 ○ 豪	潘 名 亮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各單位電話一覽表

單位		電話號碼	單位		電話號碼	單位		電話號碼	
總機	總機	5322175-6	總務處	總務主任	5318742	實習處	實習主任	5318744	
	【傳真】	5330381			201			301	
校長室	校長	5324398		【傳真】	5330381			【傳真】	5330800
		100		文書組	202		實習組	302	
	【傳真】	5355688		出納組	5437478		就業組	303	
	秘書	5355688			203		化工科	310	
人事室	人事主任	5437795		庶務組	205		電機科	320、321	
		252		水電技士	205		板金科	330、331	
	【傳真】	5338772		出納幹事	207		機械科	340、341	
	組員	253		財管幹事	208		室設科	350、351	
會計室	會計主任	5426970		木工室	209		製圖科	360	
		255		警衛室	200		資訊科	370	
	【傳真】	5355951		電信機房	206		校友會	5318498	
	組員	257		第一會議室	251				
	組員	258		第二會議室	258				
教務處	教務主任	5318724		七樓會議室	280		輔導室	輔導主任	5350439
		210		學務處	學務主任			5318646	
	【傳真】	5336876	【傳真】		5438593			【傳真】	5337418
	教學組	211	訓育組		221	輔導老師		241	
	註冊組	212	活動組		222				
	設備組	213	衛生組		223	圖書館	圖書主任	5338751	
	教具室	214	體育組		224			290	
	特教組	215	生輔組		229		閱覽室	291	
	課務組	216	體育室		315	媒體室	297		
	實研組	217	導師專線		5437789	進修學校	進校主任	5318747	
	學程主任	218	導師室		225 226			230	
	油印室	219	導師室(欣學)		270			【傳真】	5330375
	特教辦公室	270	校安中心		5352510		教務組	231	
	第一專任室	271 272			227		訓導組		
	第二專任	273	健康中心		5439206		導師室	232	
資源班教室	277		390		導師專線		5352510		
電腦主機房	278	教官室	教官室	5318740					
員生消費合作社				228					
	【傳真】		5337418						
	5324230								
	238								

1. 各單位二支以上分機，欲代接分機時拿起話筒按“**”即可接聽來電。
2. FLASH) 鍵後再鍵入對方分機號碼即可放下話筒。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教室位置圖

修正日期：2025 年 05 月 07 日

欣學樓

中華路	七樓	樓	戶外空中教室		大型國際會議中心 (240 人)				樓	七樓	文學步道		
	六樓		化三甲	化三乙	電三甲	電三乙	資三甲	資三乙		六樓			
	五樓		機三甲	機三乙	板三甲	製三甲	室三甲	語言教室 1		五樓			
	四樓		板二甲	製二甲	機二乙	機二甲	室二乙	室二甲		四樓			
	三樓		資二乙	資二甲	電二乙	電二甲	化二乙	化二甲		三樓			
	二樓		餐三乙	餐三甲	餐二乙	餐二甲	餐一乙	餐一甲		專科教室		特教辦公室	二樓
	一樓		圖書館			穿廊	圖書館			一樓			
	B1		機房	圖書室			庫房			B1			

新民樓

三樓	樓	室一乙	室一甲	製一甲	樓	機加三	機一乙	機一甲	樓	廁所	三樓	
二樓		男廁	化一乙	化一甲		板一甲	機加二	電一乙		電一甲	廁所	二樓
一樓		女廁	資一乙	資一甲		機加一	合作社			廁所	一樓	

弘道樓

美術教室	繪畫教室	四樓
物理實驗室		三樓
專業用教室		二樓
進修部辦公室		一樓
社團辦公室		B1

忠誠樓

二樓	東亞語言教室	專科教室	專科教室
一樓	資源班教室	資源班教室	學程教室

力行館

活動中心				二樓
輔導室	電腦中心	第二專任	興藝講堂	一樓
第一專任辦公室	走廊穿廊	學務庫房	學務處	

至善樓

三樓	計概教研室	第一電腦教室
二樓	油印室	教務處
一樓	庫房	導師辦公室

行政大樓

四樓	樂團練習室	音樂教室	專科教室	樂器室	四樓	
三樓	檔案室	第二會議室		校史室	三樓	
二樓	資料室	第一會議室	校長室	主計室	人事室	二樓
一樓	庫房	總務處	穿廊	教官室	穿廊	一樓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 (學生版) 重要行事曆

週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重	要	行	事	內	容
01	08/31	09/01	09/02	09/03	09/04	09/05	09/06	09/01	開學典禮，11:00 正式上課	09/01-09	儲蓄專戶與愛心便當申請		
								09/01-08	友善校園週	09/02	輔導課開始		
								09/03	週會 01：補 09/01 第 1-3 節課	09/01-05	全國第 3 梯次技能檢定報名		
								09/03-09	社團電腦選社	09/01-08	實習課施校園職場安全衛生教學		
02	09/07	09/08	09/09	09/10	09/11	09/12	09/13	09/10	導師會議 01	09/07-10	高三教外教學活動		
								09/10	週會 02：交通安全暨法令宣教	09/08-12	教師節賀卡設計比賽收件		
								09/12	公告社團選社結果	09/11	校外教學參觀補假-高三		
03	09/14	09/15	09/16	09/17	09/18	09/19	09/20	09/17	社團 01 (活)	09/15-19	教室佈置評分		
								09/17	社團指導老師會議	09/16	社團第一次幹部訓練		
								09/17	防震演練-預演	09/17-19	社團人工轉社		
								09/19	防震演練-正式	09/19	召開家長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		
04	09/21	09/22	09/23	09/24	09/25	09/26	09/27	09/21	國家防災日	09/24	校運會籌備會議		
								09/24	社團 02	09/26	敬師活動		
								09/23	公告社團人工轉社結果	09/27-29	教師節連假		
05	09/28	09/29	09/30	10/01	10/02	10/03	10/04	10/01	導師會議 02	10/01-07	國際教育旅行報名		
								10/01	週會 03：健康促進-視力保健	10/02-03	高三模擬考 (1)		
										10/04-06	中秋節連假		
06	10/05	10/06	10/07	10/08	10/09	10/10	10/11	10/08	社團 03	10/07-13	校慶運動會報名		
										10/10-12	國慶日連假		
07	10/12	10/13	10/14	10/15	10/16	10/17	10/18	10/13-17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週	10/14-15	第一次期中評量 (輔導課暫停)		
								10/15	週會 04：預防詐騙宣導	10/18	親師座談會		
08	10/19	10/20	10/21	10/22	10/23	10/24	10/25	10/22	週會 05：性教育教育主題演講	10/22	清淨家園		
								10/22	學生期中獎懲會議	10/24-26	光復節連假		
09	10/26	10/27	10/28	10/29	10/30	10/31	11/01	10/29	社團 04				
10	11/02	11/03	11/04	11/05	11/06	11/07	11/08	11/05	導師會議 03	11/02	全國第 3 梯次技能檢定學科測驗		
								11/05	週會 06：兒童權利公約知能演講	11/03	校運會前賽開始		
11	11/09	11/10	11/11	11/12	11/13	11/14	11/15	11/12	社團 05	11/10-11	高三模擬考 (2)		
										11/10-12/08	工業類技藝競賽選手公假訓練		
12	11/16	11/17	11/18	11/19	11/20	11/21	11/22	11/19	社團 06	11/17-18	高一公民教育活動		
13	11/23	11/24	11/25	11/26	11/27	11/28	11/29	11/26	週會 07：節能減碳專題演講	11/26	卡拉 OK 預賽		
14	11/30	12/01	12/02	12/03	12/04	12/05	12/06	12/03	導師會議 04	12/02-04	第二次期中評量 (輔導課暫停)		
								12/03	週會 08：班級自主活動				
15	12/07	12/08	12/09	12/10	12/11	12/12	12/13	12/10	週會 09：選課說明會	12/08-16	作業抽查		
										12/09-12	工科技藝競賽		
16	12/14	12/15	12/16	12/17	12/18	12/19	12/20	12/15-17	校運會預演-中午 (每班 3 人)	12/15-19	上學期週記抽查		
								12/17	週會 10：運動會全校預演	12/19	第二次全校教職員工環境教育		
								12/19	全校運動會				
17	12/21	12/22	12/23	12/24	12/25	12/26	12/27	12/24	社團 07	12/23-24	高三模擬考 (3)		
								12/24	社團第二次幹部訓練	12/25	行憲紀念日		
										12/26	召開第二次家長委員會		
18	12/28	12/29	12/30	12/31	01/01	01/02	01/03	12/31	週會 11：國際教育講座	12/31	關懷生命預防愛滋捐血活動		
										01/01	元旦		
19	01/04	01/05	01/06	01/07	01/08	01/09	01/10	01/07	導師會議 05	01/05-09	各科實習工場期末大掃除		
								01/07	週會 12：卡拉 OK 決賽	01/08	期末班代大會		
20	01/11	01/12	01/13	01/14	01/15	01/16	01/17	01/14	週會 13：班級活動-全校大掃除	01/14	學期輔導課實施結束		
								01/14	學生期末獎懲會議	01/15-19	期末評量		
21	01/18	01/19	01/20	01/21	01/22	01/23	01/24	01/20	結業式，10：00 校務會議	01/23	公告補考名單		
								01/21-23	補行 114-2 課程 (補 02/11-13)				



新南高工

新南高工 2011年11月11日